



文

欽定四庫全書

卷三十一

鄱陽 馬端臨 貴與著

樂考

製造律呂

黃帝使伶倫取竹於嶰溪之谷。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制十二簧以聽鳳凰之鳴。其雄鳴六雌

鳴六

詳及註見後卷

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典同掌六律

六同以辯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為樂器。故書同作銅鄭農農

云陽律以竹為管陰律以銅為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玄謂律述氣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

之銅為凡為樂器以十有二律為之數度以十有二聲

為之齊量。數度廣長也齊凡和樂亦如之。和謂調其量侈弇之所容故器也

漢文帝令丞相北平侯張蒼始定律歷

太史公律書曰王者制事立法物度軌則一稟於

六律六律為萬事根本焉其於兵械尤所重故云

望敵知吉凶聞聲効勝負百王不易之道也武王

伐紂吹律聽聲推孟春以至于季冬殺氣相并而

音尚宮。兵書云夫戰太師吹律合商則戰急軍事張強角則軍擾多變失志官則軍和主卒

同心徵則將急數怒軍士勞羽則兵弱少威焉同聲相從物之自然何足

恠哉云云高祖有天下三邊外畔大國之王雖稱

蕃輔臣節未盡會高祖厭苦軍事亦有蕭張之謀

故偃武一休息羈縻不備歷至孝文即位將軍陳

武等議曰南越朝鮮。正義曰潮仙二音高麗平壤城本漢樂浪郡王險城即古

朝鮮地時朝鮮王滿據之也自全秦時內屬為臣子後且擁兵

阻阨選蠕觀望。阨音厄賣反選音思充反蠕音昔充反。索隱曰蠕音軟選蠕謂動身

欲有進取之狀也高祖時天下新定人民小安未可復興

兵今陛下仁惠撫百姓恩澤加海內宜及士民樂

用征討逆黨以一封疆孝文曰朕能任衣冠。正義曰朕

音而禁反。念不到此。會呂氏之亂。功臣宗室。共不羞恥。

誤居正位。常戰戰慄慄。恐事之不終。且兵凶器。雖克所願。動亦耗病。謂百姓遠方何。又先帝知勞民不可煩。故不以為意。朕豈自謂能。今匈奴內侵。軍吏無功。邊民父子荷戈日久。正義曰。荷。音何。我反。朕常為動心傷痛。無日忘之。今未能銷距。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休寧北陸。為功多矣。且無議兵。故百姓無內外之繇。得息肩於田畝。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鳴雞吠犬。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乎。又曰。文帝時會天下新去湯火。人民樂業。因其欲然。能不擾亂。

故百姓遂安。自言六七十翁。亦未嘗至於市井。游敖嬉戲如小兒狀。孔子所謂有德君子者耶。

永嘉陳氏曰。律呂之法。起於黃帝氏。律呂之說。定於太史公。知黃帝氏之法。而不知太史公之說。則難與制律。知太史公之說。而未知黃帝氏之法。則雖未能制律。而不害其為律矣。何者。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制十二之管。吹陽律以候鳳。吹陰律以擬凰。而十二律之法。由是而定。信乎。起於黃帝氏者也。黃帝氏之法。雖存而太史公之說。未出。則天下之人。雖知律之不可闕。

於樂而不知所以制律之本。雖知律之不可廢於度量衡而不達。所以制律之意。本不知而意不達。則雖斷竹鑄銅定形穴竅。區區用上黨之黍。分其長短而較其合否。窮日夜之力以為之。未見其能定也。然則太史公之說果安在哉。蓋太史公之為律書也。其始不言律而言兵。不言兵之用而言兵之偃。及言兵之偃而於漢之文帝尤加詳焉。既曰陳武請伐朝鮮而文帝以謂願且堅邊設候。結和通使。由是而天下富庶雞鳴狗吠煙火萬里。可謂和樂者矣。又曰文帝之

時能不擾亂。由是而百姓遂安。耆老之人不至市廛遊敖嬉戲如小兒狀。嗚呼若太史公者可謂知制律之時而達制律之意者也。何則。當文帝時。偃兵息民。結和通使。而天下安樂。則民氣歡洽。陰陽協和。而天地之氣亦隨以正。苟制度以候之。其氣之相應。自然知吾律之為是。其氣之不合。自然知吾律之為非。因天地之正氣。以定一代之正律。律有不可定者乎。古人所謂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殆謂是歟。然則律呂之說。豈非定於太史公者。

武帝正樂。置協律之官。以李延年为協律都尉。

元帝時郎中京房知五音六十律之數。上使韋玄成

問房樂府房對受學於故小黄令焦延壽六十律相

生之法。以上生下皆三生二。以下生上皆三生四。陽

下生陰。陰上生陽。終於中吕。而十二律畢矣。中吕上

生執始。執始下生去滅。上下相生。終於南事。六十律

畢矣。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

十四也。宓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為律法。建日冬至

之聲。以黄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

吕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洗月令章句曰以姑

洗為角南吕為羽

則微濁也此聲氣之元。五音之正也。故各終一日。其餘以

次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月令章句曰律

率也聲之管也上古聖人本陰陽別風聲審清濁而

不可以文載口傳也於是始鑄金作鍾以主十二月

之聲然後以效升降之氣鍾難分別乃截竹為管謂

之律然律者清濁之率法也審聲之清濁所以制長

短律為制禮運篇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為宮。此之謂

也。房又曰。竹聲不可以調度。故作準以定數。準之狀

如瑟。長丈而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黄鍾之律九寸。

中央一絃。下有畫分寸以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術

施行於史官候部用之。截管為律。吹以考聲。列以

物氣道之本也。前書在曰章帝時零陵文學奚景於

大輿通考卷三十一

五

增 術家以其聲微而體難知。其分數不明。故作準以代之。準之聲明暢易。十分寸又粗。然絃以緩急清濁。非管無以止也。均其中絃。令與黃鍾相得。案畫以求諸律。無不如數而應者矣。

朱子語錄。文蔚問國語云。律者立均出度。韋昭註云。均謂均鍾。木長七尺。係之以弦。不知其制如何。曰。均只是七均。如以黃鍾為宮。便以林鍾為徵。太簇為商。南呂為羽。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這七律自為一均。其聲自相諧應。古人要合聲。先須吹律。便眾聲皆合。律方可

用。後來人想不解。去逐律吹得。京房始有律準。乃是先做下一箇母子。調得正了。後來只依此為準。國語謂之均。梁武帝謂之通。其制十三絃。一弦是全律。黃鍾只是散聲。又自黃鍾起。至應鍾。有十二絃。要取其甚聲。用柱子來。逐弦分寸。上柱定取聲。立均之意。本是如此。

平帝元始中。王莽秉政。徵天下通知鍾律者百餘人。使羲和劉歆典領條奏。言之最詳。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効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

傳咸得其實。靡不協同。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

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書曰先筭其命。師古曰逸書也言王者統

業先立筭數以命百事也本起於黃鍾之數。始於一而三之三三

積之。孟康曰黃鍾子之律也子數一太極元氣含三為一是以一數變而為三也

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孟

曰初以子一乘五三餘則轉因其成數以三乘之歷十二辰得是積數也五行陰陽變化之數備於此也

其算法用竹徑一分長六寸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

觚為一握。蘇氏曰六觚六角也度角至角至度一寸面容一分筭九枚相因之數有十正面之

數實九其表六九五十四筭中積凡得二百七十一枚徑象乾律黃鍾之一而

長象坤呂林鍾之長。張晏曰林鍾長六寸韋昭曰黃鍾管九寸十分之一得其一分

其數以易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九成陽六爻得

周流六虛之象。孟康曰以四十九成陽六爻為乾乾之策數二百一十六以成六爻是為

周流六虛之象也夫推曆生律。張晏曰推曆十二辰以生律呂也制器規圓

矩方。權重衡平。準繩嘉量。張晏曰準水平量知多少故曰嘉探賾索

隱。鈎深致遠。莫不用焉。師古曰賾亦深也索亦求也度長短者不

失毫釐。孟康曰毫兔毫也十毫為釐量多少者不失圭

撮。應劭曰圭自然之形陰陽之始也四圭曰撮音倉括撮之也孟康曰六十四黍為圭師古曰撮音倉括

反權輕重者不失黍絜。孟康曰黍音蟲應劭曰十黍為絜十黍為一銖師古曰絜

音來曳反此字讀亦音纍繼之纍紀於一。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

於萬。其法在筭術。宣于天下。小學是則。職在太史。義

和掌之聲者。宮商角徵羽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

律。詳見後卷。鍾律篇。律十有二。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

掌之。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職在內官

內官署名百官表之內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宗正。廷尉掌之。故屬廷尉。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職在太倉大司

農掌之。權衡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任權而均物

平輕重也。職在大行鴻臚掌之。平均曲直。齊一遠近。故在鴻臚。度量衡詳

見下卷本門。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取銅者以所合於同也。所

以同天下。齊風俗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濕寒暑

變其節。不為風雨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

君子之行。是以用銅也。因竹為引者。事之宜也。引長

高一分廣六分唯竹。篋柔而堅為宜耳。

後漢肅宗元和元年。待詔候鍾律殷彤。上言官無曉

六十律以準調音者。故待詔嚴崇具以準法教子男

宣。宣通習。願召宣補學官。主調樂器。詔從之。太史丞

弘試十二律。其二中。其四不中。其云不知何律。宣遂

罷。自此律家莫能為準。施弦候部。莫知復見。

靈帝熹平六年。東觀召典律者。太子舍人張光等問

準意。光等不知。歸閱舊藏。乃得其器。形制如房書。猶

不能定其弦緩急也。音不可書。以時人知之者。欲教

而無後。心達者體知而無師。故史官能辨清濁者遂絕。其可以相傳者。唯太權常數及候氣而已。夫五音生於陰陽。分為十二律。轉生六十。皆所以紀斗氣效物類也。天效以景。地效以響。即律也。陰陽和則景至。律氣應則灰除。是故天子常以日冬夏至。御前殿合八能之士陳八音。聽樂均度。晷景候鍾律。權土灰。放陰陽。冬至陽氣至則樂均清。景長極黃鍾通。土灰輕而衡仰。夏至陰氣應則樂均濁。景短極蕤賓通。土灰重而衡低。淮南子曰水勝故夏至濕。火勝故冬至燥。燥故灰輕。濕故灰重。進退於先後五日之中。八能各以候狀聞。太史封上效則和。否

則占易緯曰冬至人主不出官寢兵從樂五日擊黃鍾之磬。公卿大夫列士之意。得則陰陽之晷如日中視其晷。晷如冬至之禮。冬至之日樹八尺之表。者則歲惡。人民多謠言。政令為之不平。晷進則水晷退則旱。進一尺則日食退一尺則月食。月食則正人主之道。候氣之法。為室三重。戶閉塗墾。必周密。布緹縵。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莖灰抑其內端。葭莖出河內。案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推二至乃候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其如曆者。月令章句曰古之為鍾律。假數以正其度。數正則音亦正矣。鍾以斤兩尺寸。中所容受。升斗之數。為法律。亦以寸分長短為度。故

曰黃鍾之管長九寸徑三分圍九分其餘皆補短雖大小圍數無增減以度量者可以文載口傳與衆共知然不如耳決之明也

魏武帝時杜夔精識音韻為雅樂郎中令鑄銅工柴玉有巧思多所造作為時人所知夔令玉鑄鍾其聲均清濁多不如法數毀改作玉甚厭之謂夔清濁任意訴於魏武取所鑄鍾雜參更試然後知夔為精妙而玉之謬也

晉武帝時張華荀勗校魏杜夔所造鍾律其聲樂多不諧合乃出御府古今銅竹律二十五銅尺銅斛七具校減新尺短夔尺四分因造十有二笛笛具五音

以應京房之術笛體之音皆各用蕤賓林鍾之角短則又倍之二笛八律而後成去四分之一而以本官管上行度之則官穴也因官穴以本官徵管上行度之則徵穴也各以其律展轉相因隨穴疎密所宜置之或半之或四之以調律呂正雅樂正會殿庭作之

自謂官商克諧然論者謂勗為暗解

初勗常於路達趙賈人牛鐸及

掌樂事律呂未諧曰得趙人牛鐸則時阮咸善達八諧矣遂下郡國悉送牛鐸果得諧矣

音論者謂之神解咸常心譏勗新律聲高以謂高近哀思不合中和每公會作樂勗自以為遠不及咸常意咸謂之不調以為異已乃出咸為始平相後有田

夫耕於野。得周玉尺。勗以校。已所理鍾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於此伏咸之妙。

宋元嘉中。太史錢樂之。以為京房六十律。上下相生。終於南事。乃因京房南事之餘。更生三百律。至梁博士沈重。鍾律議曰。易以三百六十策當暮之日。此律曆之數也。淮南子云。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而為六十音。因而六之。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律曆之數。天地之道也。此則自古而然矣。重乃依淮南本數。用京房之術。求之。得三百六十律。各因月之本律。以為一部。以一部律數為母。以一中氣所有日為子。

以母命子。隨所多少。各一律。所建日辰。分數也。以之分配七音。則建日冬至之聲。黃鍾為宮。太簇為商。林鍾為徵。姑洗為角。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五音七聲。於斯和備。其次日建律。皆依次類運行。當日者。各自為宮。而宮徵亦以次從。以攷聲徵氣。辨識時序。萬類所宜。各順其節。自黃鍾終於壯。進一百五十律。皆三分損一。以下生。自依行。終於億兆二百九律。皆三分益一。已上生。唯安運一律為終。不生。其數皆取黃鍾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本。以九三為法。各除其實。得寸分及小分餘。皆委之。即各其律之長。

也。脩其律部則上生下生宮徵之次也。今畧其名次云。黃鍾一部三十四律。每律直三十四分日之三。大呂一部十七律。每律直一十七分日之三。及二。太簇一部三十四律。林鍾一部三十四律。夷則一律二十七律。南呂一部三十四律。無射一部二十七律。應鍾一部二十八律。

梁武帝素善鍾律。詳悉舊事。遂自制定禮樂。又立為四器。名之為通。通受聲廣九寸。宣聲長九尺。臨岳高一寸二分。每通皆施三弦。一曰玄英通。應鍾絃用二百四十二絲。長四尺七寸四分。差強黃鍾。絃用二百

七十絲。長九尺。大呂絃用二百五十二絲。長八尺四寸三分。差弱。二曰青陽通。太簇絃用二百四十絲。長八尺。夾鍾絃用二百二十四絲。長七尺五寸。弱姑洗。絃用一百四十二絲。長七尺一寸一分。強。三曰朱明通。中呂絃用一百九十九絲。長六尺六寸六分。弱。蕤賓絃用一百八十九絲。長六尺三寸二分。強。林鍾絃用一百八十絲。長六尺四寸。四曰白藏通。夷則絃用一百六十八絲。長五尺六寸二分。弱。南呂絃用一百六十絲。長五尺三寸二分。大強。無射絃用一百二十九絲。長四尺九寸一分。強。因以通聲轉推月氣。悉無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十二
差違而還相得中。又制為十二笛。黃鍾笛長三尺八寸。大呂笛長三尺六寸。太簇笛長三尺四寸。夾鍾笛長三尺二寸。姑洗笛長三尺一寸。中呂笛長二尺九寸。蕤賓笛長二尺八寸。林鍾笛長二尺七寸。夷則笛長二尺六寸。南呂笛長二尺五寸。無射笛長二尺四寸。應鍾笛長二尺三寸。用笛以寫通聲。飲古鍾玉律。并周代古鍾。並皆不差。於是被以八音。施以七聲。草不和韻。

後魏孝明帝神龜元年。有陳仲孺自江南歸。魏頗閑樂事。請依前漢京房立準以調八音。有司問仲孺言前被符問京房。准定六十律之後。雖有器存。曉之者。尠。至後漢嘉平末。張光等猶不能定絃之緩急。聲之清濁。仲孺授自何師。出何典籍。而云能曉。答曰。仲孺在江左之日。頗愛琴。又嘗覽司馬彪所撰續漢書。見京房准術成數。昭然而張光等不能定。仲孺不量庸昧。切有意焉。遂竭愚思。鑽研甚久。雖未能測其機妙。至於聲韻。頗有所得。度量衡曆。出自黃鍾。雖造管察氣。經史備存。但氣有盈虛。黍有巨細。差之毫釐。失之千里。自非管應時候。聲驗吉凶。則是非之源。諒亦難定。此則非仲孺淺識所敢聞之。至於準者。本以代律。

取其分數調校樂器。則宮商易辨。若尺寸小長則六
十宮商相與徵濁若分數加短則六十徵羽類皆小
清。至於清濁相宣諧會。歌管皆得應合。雖積黍驗氣
取聲之本。清濁諧會亦須有方。若開准意則辨五聲
清濁之韻。若善琴術則知五調調五音之體。參此二
途以均樂器則自然應和。不相奪倫。如不練此必至
乖謬。按後漢順帝陽嘉二年冬十月行禮辟雍奏應
鍾。始復黃鍾作樂器。隨月律。是謂十二之律。必須次
第為宮。而商角徵羽以類從之。尋調聲之體。宮商宜
濁。徵羽宜清。若依公孫崇上以十二律聲。而云還相

為宮。清濁悉足。非唯未練五調調器之法。至於五聲
次第自是不足。何者。黃鍾為聲氣之元。其管最長。故
以黃鍾為宮。太蕤為商。林鍾為徵。則一任相順。若均
之八音。猶須錯採衆聲。配成其美。若以黃鍾為宮。大
呂為商。蕤賓為徵。則徵濁而宮清。雖有其韻。不成音
曲。若以夷則十二律中。唯得取中呂為徵。其商角羽
並無其韻。若以中呂為宮。則十二律內全無所取。何
者。中呂為十二之窮。變律之首。依京房書中呂為宮。
乃以去滅為商。執始為徵。然後方韻。而崇乃以中呂
為宮。猶用林鍾為商。黃鍾為徵。何由可諧。仲孺以為

調和樂器文飾五聲非准不妙若如嚴嵩父子心賞清濁是以為難若依按見尺作准調絃緩急清濁可以意推耳但音聲精微史傳簡略舊誌唯云准形如瑟十三絃隱間九尺以應黃鍾九寸調中一絃今與黃鍾相得按畫以求其聲遂不辨准須柱以求柱有高下絃有粗細餘十二絃復應若為致令攪者迎前拱手又按房准九尺之內若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一尺之內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又復十之是為准一寸之內亦為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然則於准一分之內乘為二千分又為小分以辨強弱中間是促雖離朱之明猶不能窮而分之雖然仲孺私曾考驗但前却中柱使入常准尺分之內相生之韻已自應合然分數既微器宜精妙其准平妙直須如停水其中絃一柱高下須與二頭臨岳一等移柱上下之時不使離絃不得舉絃又中絃粗細與琴宮相類中絃須施軫如琴以軫調聲令與黃鍾一管相合中絃下依數出六十律清濁之節其餘十二絃須拖柱如箏又凡絃皆須素張使臨時不動則於中絃按畫一周之聲度著十二絃上然後依相生之法以次運行取十二律之商徵既定又依琴五調調聲之法

以均樂器。其調以宮為主。清調商為主。平調以角為主。然後錯採衆聲以文飾之。如錦繡。自上代以來。消息調准之方。並史文所略出。仲孺愚思。若事有乖此聲。則不和平。仲孺尋之分數精微。如彼定絃。急緩艱難若此。而張光等視掌上。不知藏中有准。既未識其器。又安能施絃也。且遂人不師資而習火。延壽不束脩以變律。故云知之者。欲教而無從。心達者體知而無師。苟有毫釐所得。皆關心抱。豈必要經師授。然後尋竒哉。但仲孺自省庸淺。才非瞻足。正可粗識音韻。纔言其理致耳。時尚書蕭寶夤又奏金石律呂制度。

調均。自古以來。謬或通曉。仲孺雖粗述而學不師授。云出已心。又言舊器不任。必須更造。然後克諧。上違用舊之旨。輕欲製造。臣切思量。不合依許。詔曰。禮樂之事。蓋非常人。能明可如所奏。

北齊神武霸府田曹參軍信都芳世號知音。能以管候氣。仰觀雲色。常與人對語。則指天曰。孟春之氣至矣。人往驗管。而飛灰已應。每月所候。言皆無爽。又為輪扇二十四。埋地中以測二十四氣。每一氣感。則一扇自動。他扇並住。與管灰相應。若合符契。

隋文帝開皇二年。詔求知音之士。參定音樂。沛國公

鄭譯言考尋樂府鍾石律呂皆有宮商角徵羽。變宮變徵之名。七聲之內。三聲非應。每常求訪。終莫能通。初周文帝時。有龜茲人曰蘇祇婆。從突厥皇后入國。善胡琵琶。聽其所奏。一均之中。間有七聲。因而問之。答云。父在西域。稱為知音。代相傳習。調有七種。以其七調。勘校七聲。宜若合符。一曰婆陁力。華言平聲。即宮聲也。二曰雞識。華言長聲。即南宮聲也。三曰沙識。華言質直聲。即角聲也。四曰沙侯。加濫。華言應聲。即變徵聲也。五曰沙臘。華言應聲。即徵聲也。六曰般贍。華言五聲。即羽聲也。七曰侯利筭。華言斛牛聲。即變

宮聲也。譯音習而彈之。始得七聲之正。然其就此七調。又有五旦之名。旦作七調。以華言譯之。旦者則謂之均也。其聲亦應黃鍾太簇南呂姑洗五均以外七律。更無調聲。遂因其所捨琵琶絃柱相斂為均。推演其聲。更立七均。合成二以應十二律。律有七音。音立一調。故成七調。十二律合八十四。旋轉相交。盡皆和合。仍以其聲。考校大樂所奏林鍾之宮。應用林鍾為宮。乃用黃鍾。宮聲應用南呂為商。乃用太簇為商。應用應鍾為角。乃取姑洗為角。故林鍾一宮七聲三聲。並戾其十一宮七十七音。例皆乖越。莫有通者。又以

編懸有八因。作八音之樂。七聲之外。更立一聲。謂之應聲。譯因作書二十餘篇。明其旨趣。至是譯以其書。宣示朝廷。并立議正之。有萬寶常者。妙達鍾律。徧解六音。常與人方食。論及聲調。時無樂器。因取前食器。及雜物以箸扣之。品其高下。宮商畢備。諧於絲竹。文帝後召見。問鄭譯所定音樂。可否對曰。此亡國之音。豈陛下之所宜聞。遂極言樂聲哀怨。淫故非雅正之音。請以水尺為律。以調樂器。上遂從之。遂造諸樂器。其聲率下於譯調二律。并撰六樂譜十四卷。論八音旋相為宮之法。改絲移柱之變。為八十四調。百四十

四律變化。終於十八聲。時人以周禮有旋宮之義。自漢魏以來。知音者皆不能通見。寶常時創立其事。皆哂之。至是試令為之。應手成曲。無所凝滯。見者莫不嗟異。於是損益樂器。不可勝紀。其聲雅淡。不為時所好。太常善聲者多排毀之。又太子洗馬蘇夔駁譯曰。韓詩外傳所載樂聲感人。及月令所載五音所中。並皆有五。不言變宮變徵。又左氏所云七音六律。以奉五聲。准此而言。每應宮立五調。不聞更加變宮變徵。二調為七調。七調之作。所出未詳。譯答曰。周有七音之律。漢書律歷志。天地人及四時。謂之七始。黃鍾為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一
天始。林鍾為地始。太簇為人始。是為三始。姑洗為春。蕤賓為夏。南呂為秋。應鍾為冬。是為四時。四時三始。是以為七。今若不以二變為調曲。則是冬夏聲闕。四時不備。是故每宮須立七調。於是眾從譯議。譯又與夔俱云。按今樂府。黃鍾乃以林鍾為調首。失君臣之義。清樂黃鍾宮。以小宮變徵。互為相生之道。今請推黃鍾為調首。清樂去小呂。還用蕤賓為變徵。眾皆從之。夔又與譯議。欲累黍立分。正定律呂。時以音樂久不通譯。夔等一朝能為之。以為樂聲可定。而何矣。舊以學聞推為儒首。帝素不悅學。不知樂安。又恥已宿

儒。不逮譯等。欲沮壞其事。乃立議。非十二律。還相為宮。曰經文。雖道旋相為宮。恐是直言其理。亦不通。隨月用調。是以古來不取。若依鄭玄及司馬彪。須用六十律。方得和韻。今譯惟取黃鍾之正宮。兼得七始之妙義。非止金石諧韻。亦乃篋簾不繁。可以享百神。可以合萬舞矣。而又非其七調之義。曰近代書記所載。縵樂鼓琴吹笛之人。多云三調之聲。其來久矣。請存三調而已。時牛弘總知樂事。不能精究音律。寶常又脩洛陽舊典。言幼學音律。師於祖考。徵知其上代。修調古樂。周之璧翬。殷之崇牙。懸八角七。盡依周禮備

矣。所謂正聲。又近前漢之樂。不可廢也。是時競為異議。各立朋黨。是非之理。紛然駁亂。或欲各令修造。待成擇其善者而從之。安恐樂成。善惡易見。乃請張樂試之。遂先說曰。黃鍾者。以象人君之德。及奏黃鍾之調。帝曰。洋洋和雅。甚與我會。安因陳用黃鍾一宮。不假餘律。帝大悅。班賜安等修樂者。自是譯等議寢。帝又遣毛爽及蔡子元干。普明等。以候節氣。依古於三重密屋之內。以木為案。十有二具。每取律呂之管。隨十二辰。置于案上。而以土埋之。上平。於地中實葭莩之灰。以輕緹素覆律口。每地氣至。與律冥符。則灰飛。衝素散出于外。而氣應有早晚。灰飛有多少。或初入月。其氣則應。或至中下旬間。氣始應者。或灰飛出三五夜而盡。或終一月纔飛少許者。帝異之。問牛弘。弘對曰。灰飛半出為和氣。灰全出為猛氣。吹灰不能出為衰氣。和氣應者其政平。猛氣應者其臣縱。衰氣應者其君暴。帝駭之曰。臣縱君暴。其政不平。非月別而有異也。今十二月律。於一歲內應並不同。安得暴君縱臣若斯之甚也。弘不能對。

致堂胡氏曰。音五。爾而律呂十有二。猶十二支而配十干。所以變而不窮也。律呂陰陽也。闕一

則不和矣。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今獨奏黃鍾而不用餘音，是有君而無臣，無民無事無物，其為君也不亦亢乎？何妥佞人也。逢迎周宣立五后者，隋文豈不知之而命以典樂，安能探其主猜防克忌之微而尊隆君道，寓意於黃鍾，帝果悅而從之，遂使古樂盡廢，後世無所考焉，其害豈不堪哉！且禮樂曆數，有國之大事也。王澤滅息，易學不傳，有欲議禮，則紛如聚訟，有欲修樂，則諂承君意，有欲正曆，則必請殺異己者，竟不能復三代之正，况欲行先王之道乎？夫論事莫驗於成敗之效，萬寶常妙達鍾律，樂聲雅淡，必近古矣，而為蘇威父子所抑，及太常樂成，寶常聞之曰：亡國之音也。淫厲而哀，天下將盡矣。不二十年而其言驗。向使隋文以五音不可偏廢，折何妥鄭譯牛弘之徒，而專委寶常製作，雖不能救隋之亡，而先代正音必不至泯絕於隋世矣。雖然，寶常知樂之聲音而未知樂之道也。如知樂之道，則其將死當以其書授之好樂者，使傳於後，而以不遇遂焚其書，無廣博易良，油然和樂之心，故曰：不知樂之道也。

廣博易良，油然和樂之心，故曰：不知樂之道也。

唐高祖初受禪。未遑改創樂府。尚用隋氏舊文。至武德九年。始命太常少卿祖孝孫正雅樂。孝孫以梁陳舊樂雜用吳楚之音。周齊舊樂多涉胡戎之伎。於是斟酌南北。考以古音。作大唐雅樂。以十二月各順其律。旋相為宮。製十二和之樂。合三十二曲。八十有四調。周禮有旋宮之義。亡絕已久。莫能知之。一朝復古。自孝孫始也。

太宗貞觀初。張文收善音律。常覽蕭吉樂譜。以為未甚詳悉。乃取歷代沿革。截竹為十二律。吹之。備盡旋宮之義。太宗召文收於太常。令與少卿祖孝孫參定雅樂。太樂有古鍾十二。近代唯用其七。餘有五鍾。仍

號啞鍾。莫能通者。文收吹律調之。樂者皆響徹時。人咸伏其妙。尋授協律郎。及孝孫卒。文收復採三禮。更加厘革。依周禮祭昊天上帝。以圜鍾為宮。許見雅樂既成。文收復請重正餘樂。帝不許。曰。朕聞人和則樂清。隋末喪亂。雖改音律。而樂不和。若百姓安樂。金石自諧矣。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皆藏於大樂署。

總章中。潤州得玉磬。以獻。張文收扣其一。曰。是晉某歲閏月造者。得月數當十三。今闕其一。於黃鍾東九尺。掘必得焉。下州求之。如言而得。裴知古武

太后朝以知音直太常。路逢乘馬者。聞其聲切云。此人當墜馬。好事者隨觀之。行未半里。馬驚墮地。死。常觀人迎婦。聞婦珮玉聲曰。此婦人不利姑。是日姑有疾竟亡。其如音皆此類也。近代言樂衛道。弼為最。天下莫能以聲欺者。曹紹夔次之。夔弼皆為太樂令。享北郊。監享御史有怒於夔。欲以樂不和為之罪。雜扣鍾聲。使夔聞名之無誤者。由是反歎伏。又洛陽有僧房中磬。日夜自鳴。僧以為怪。懼而成疾。求術士百方禁之。終不能已。紹夔素與僧善。來問疾。僧尋以告。俄擊齋鍾。磬復作聲。紹夔笑曰。明日可設盛饌。當與除之。僧雖不信。紹夔言。異其或効。乃具饌以待。紹夔食訖。出懷中錯鑿磬數處而去。聲遂絕。僧苦問其所以。紹夔云。此磬與鍾律合。故擊彼此應。僧大喜。疾亦愈。

肅宗時。山東人魏延陵得律一。因中官李輔國獻之。云太常諸樂調皆下不合黃鍾。請悉制諸鍾。帝以為然。乃悉取太常諸樂器入于禁中。更加磨刻。凡二十五日而成。御三殿觀之。以還太常。然以漢律攷之。黃鍾乃太簇也。當時議者以為非是。

周世宗顯德六年。樞密使王朴上疏曰。臣聞樂作於

人心成聲於物。聲氣既和。反感於人心者也。所假之物。大小有數九者。成數也。是以黃帝吹九寸之管。得黃鍾之聲。為樂之端也。半之清聲也。倍之緩聲也。三分其一以損益之。相生之聲也。十二變而復黃鍾聲之總數也。乃命之曰十二律。旋迭為均。均有七調。合八十四調。播之於八音。著之於歌頌。將以奉天地事祖宗。和君臣。接賓旅。恢政教。厚風俗。以其功德之形容。告於神明。俾百代之後。知邦國之所由行者也。宗周而上。率由斯道。自秦而下。旋宮聲廢。洎東漢。雖有太子丞鮑鄴興之。亦人亡而音息。無嗣續之者。漢至

隋垂十代。凡數百年。所存者黃鍾之宮一調而已。十二律中。唯用七聲。其餘五調。謂之亞鍾。蓋不用故也。唐太宗有知人之明。善復古道。乃用祖孝孫張文收。考正雅樂。而旋宮八十四調。復見於時。在懸之器。方無啞者。所以知太宗之道。與三五同功焉。安史之亂。京都為墟。器之與工。十不存一。所用歌奏。漸多紕繆。逮乎黃巢之餘。工器俱盡。購募不獲。文記亦亡。集官酌詳。終不知其制度。時有太常博士殷盈孫。案周官考工記之文。鑄鍾十二。編鍾二百四十。處士蕭承訓。校定石磬。今之在懸者是也。雖有樂器之狀。殊無相

應之和。逮乎偽梁後唐。歷晉與漢。皆享國不遠。未暇及於禮樂。至于十二罇鍾。不問聲律宮商。但循環而擊之。編鍾編磬徒懸而已。絲竹匏土僅七聲。作黃鍾之宮一調。亦不和備。其餘八十四調。於是乎泯滅。樂之缺壞。無甚於今。陛下天縱文武。奄宅中區。思復三代之風。臨視樂懸。親自考聽。知其忘失。深動上心。乃命中書舍人竇儼參詳太常樂事。不踰月。調品八音。粗加和會。以臣曾學律曆。宣示古今樂錄。令臣討論。臣雖不敏。敢不奉詔。遂依周法。以秬黍校定尺度。長九寸。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與見在黃鍾之聲相應。

以上下相生之法推之。得十二律管。以為衆管。至吹用聲不便。乃作律准十三絃。宣聲長九尺。張絃各如黃鍾之聲。以第八絃六尺設柱。如林鍾第三絃八尺設柱。為太簇。第十絃五尺三寸四分設柱。為南呂。第五絃七尺一寸三分設柱。為姑洗。第十二絃四尺七寸五分設柱。為應鍾。第七絃六尺三寸三分設柱。為蕤賓。第二絃八尺四寸四分設柱。為大呂。第九絃五尺六寸三分設柱。為夷則。第四絃七尺五寸一分設柱。為夾鍾。第十一絃五尺一分設柱。為無射。第六絃六尺六寸八分設柱。為中呂。第十三絃四尺五寸設

柱為黃鍾之清聲。十二聲中旋用七聲為均。為均之主者惟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次焉。發其均主之聲。歸乎本音之律。七聲迭應而不亂。乃成其調。均有七調。聲有十二均。合八十四調。歌奏之曲。由之出焉。旋宮之聲。又絕一日而補出。臣獨見恐未詳悉。望下中書門下集百官及內外知音者。較其得失。然後依調製曲。八十四調。曲有數百。今見存者九曲而已。皆謂之黃鍾之宮聲。其餘六曲。錯雜諸調。蓋傳習之誤也。唐初雖有旋宮之樂。至於用曲。多與禮文相違。既不。敢用唐為則。臣又惜學獨力。未能備究古今。亦望集多聞知禮樂者。上本古典。下順常道。定其義理。於何月行何禮。合用何調。曲聲數長短。幾變幾成。議定而製曲。方可久長行。用所補雅樂旋宮八十四調。并所定尺。所吹黃鍾管。所作律准。謹並上進。乃詔尚書省集百官詳議。兵部尚書張昭等議於太常寺。命太樂令賈峻奏王朴新法。黃鍾調七均。音律和諧。不相凌越。其餘十一管諸調。望依新法教習。以備禮寺施用。從之。

宋太祖皇帝。以雅樂聲高。詔有司重加攷正。時判太常寺和峴上言古聖設法。先立尺寸。作為律呂。三分

文獻通考卷二百三十一
損益。上下相生。取合其音。謂之形器。但以尺寸長短。非書可傳。故累秬黍求為準的。後代試之。或不符會。西京銅望臬可較古法。即今司天臺影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王朴所定尺比較。短於石尺四分。作樂聲之高。蓋由於此。况影表測於天地。則管律可以準繩。上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管。命工人校其聲。果下於朴所定管一律。又內出上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由是重法十二律管。雅樂和暢。

仁宗時。馮元等上新修景祐廣樂訖。時鄧保信阮逸。胡瑗等亦奏造鍾律。詔翰林學士丁度等取保信阮逸。瑗等鍾律。詳攷得失。度等上議。以為黍有圓長大小。而保信所用者圓黍。又首尾相銜。逸等上用大者。故再考之。即不同。尺既有差。故難以定鍾磬。謹詳古今之制。目晉至隋。累黍之法。但求尺裁管。不以權量參校。故歷代黃鍾之管。容黍之數不同。惟後周掘地得古玉斗。據斗造律。兼制權量。亦不同。周漢制度。故漢制有備數和聲審度嘉量權衡之說。悉起於黃鍾。今欲器數之制。參伍無失。則班志積分之法。為近。逸等以大黍累尺。小黍實龠。自戾本法。保信今尺以圓黍。

累之。及首尾相銜。又與實龠之黍。再累成尺。不同。又言歲有豐儉。地有肥瘠。就令一歲之中。一境之內。取黍校驗。亦復不齊。是蓋天物之生。理難均一。古之立法。存其大槩耳。故前代制尺。非特累黍。必求古雅之器。以參校焉。晉泰始十年。荀公曾等校定尺度。以調鍾律。是謂晉之前尺。公曾等以古物七品勘之。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西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銅尺。當時以公曾尺揆校古器。與本銘尺寸無差。前史稱其用意精密。隋志所載諸代尺度。十有五等。然以晉之前尺

為本。以其與姬周之尺。劉歆銅斛尺。建武銅尺相合。切惟周漢二代。享年永久。聖賢制作。可取則焉。而隋氏鑄毀金石。典正之物。罕復存者。夫苦物之有分寸。明著史籍。可以酬驗者。惟有漢錢而已。周之圜法。歷載曠遠。莫得而詳。秦之半兩。實重八銖。漢初四銖。其文亦曰半兩。孝武之世。始行五銖。下盡隋朝。多以五銖為號。既歷代尺度屢改。故小大輕重。鮮有同者。又盜鑄既多。不必皆中法度。但當校其首足肉好。長廣分寸。皆合正史者用之。然有唐享國三百年。其制度法度。雖未逮周漢。亦可謂治安之世。今朝廷必求尺

度之中。當依漢錢分寸。若以為太祖膺圖受禪。創制垂法。嘗詔和峴等用影表尺。典修金石。七十年間。薦之郊廟。稽古唐制。以示詒謀。則可且依景表舊尺。俟有妙達鍾律之學者。俾攷正之。以從周漢之舊。可也。乃詔罷其議。

宋祁。田况。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祁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召詣闕。庶自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亦為人以製律。

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鍾也。且漢志云。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為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乃為言曰。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為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為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是。蓋累黍為尺。始失之於隋書。當時議者。以其容受不合。棄而不用。及

隋平陳得古樂器。高祖聞而嘆曰：華夏舊聲也。遂傳用之。至唐祖孝孫張文收，號稱知音，不能更造尺律。止沿隋之古樂，制定聲器。朝廷久以鍾律未正，屢下詔書，博訪群議，異有所獲。今庶所言以律生尺，誠衆論所不及，請如其法，試造尺律。更以古器參攷，當得其真。乃詔王洙與鎮同於修制。所如庶說，造律尺龠。律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龠徑九分，深一寸。尺起黃鍾之長，加十分，而律容千二百黍。初庶言太常樂高古樂五律，比律成才下三律，以為今所用黍，非古所謂一稔二米黍也。尺比橫黍所累者，長一寸四分。

庶又言古有五音，而今無正。徵音國家以火德，王徵屬火，不宜闕。今以旋相五行相生法得徵音。又言尚書同律度量衡，所以齊一風俗。今太常教坊鈞容及天下州縣各自為律，非書同律之義。且古者帝王巡狩方岳，必攷禮樂同異以行誅賞，謂宜頒格律。自京師及州縣，毋容輒異。有擅高下者，論之。帝召輔臣觀庶所進律尺龠，又令庶自陳其法。因問律呂旋相為宮事，令撰圖以進。其說以五正二變配五音，迭相為主，衍之成八十四調。舊以宮徵商羽角五音次第配七聲，然後加變宮變徵二聲以足之。庶推以旋相之

法謂五行相戾。非是。當改變徵為變羽。易變為閏。隨音加之。則十二月各以其律為宮。而五行相生。終始無窮。詔以其圖送詳定所。庶又論吹律以聽軍聲者。謂以五行逆順。可以知吉凶。先儒之說略矣。是時瑗逸制樂有定議。乃補庶試秘書省校書郎。遣之鎮。又上書曰。陛下制樂以事天地宗廟。以揚祖宗之休。茲盛德之事也。然自下詔以來。及今三年。有司之論紛然未決。蓋由不議其本而爭其末也。竊惟樂者和氣也。發和氣者聲音也。聲音之生。生於無形。故古人以有形之物傳其法。俾後人參考之。然後無形之聲音

得而和氣可道也。有形者。秬黍也。律也。尺也。龠也。鬲也。斛也。筭數也。權衡也。鍾也。磬也。是十者必相合而不相戾。然後為得。今皆相戾而不相合。則為非是矣。有形之物非是。而欲求無形之聲音。其和安可得哉。謹條十者非是之驗。惟裁擇焉。按詩誕降嘉種。維秬維秠。誕降者天降之者。許慎云。秬一稔。二米。又云。一秬二米。後漢任城縣產秬黍三斛八斗。實皆二米。史官載之以為嘉瑞。又古人以秬黍為酒者。謂之秬鬯。宗廟降神。惟用一尊。諸侯有功。惟賜一卣。以明天降之物。世不常有而可貴也。今秬黍取之民間者。動至

數斛。秬皆一米。河東之人謂之黑禾。設有真黍以為取數至多。不敢送官。此秬黍為非是一也。又按先儒皆言空徑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今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圍十分三釐八毫。是圍九分外大其一分三釐八毫。而後容千二百黍。除其圍廣則其長止七十六分二釐矣。說者謂四釐六毫為方分。古者以竹為律。竹形本圓而今以方分置筭。此律之為非是二也。又按漢書分寸尺文引本起黃鍾之長。又云九十分黃鍾之長者。據千二百黍而言也。千二百黍之施於量。曰黃鍾之龠。施

於權衡。則曰黃鍾之重。施於尺。則曰黃鍾之長。今遺千二百之數。而以百黍為尺。又不起於黃鍾。此尺之為非是三也。又按漢書言龠。其狀似爵。爵謂爵琖。其體正圓。故龠當圓徑九分。深十分。容千二百黍。積實八百一十分。與律分正同。今龠乃方一寸。深八分一釐。容千二百黍。是亦以方分置筭也。此龠之非是四也。又按周禮。鬲法方尺圓。其外深尺。容六斗四升。方尺者八寸之尺也。深尺者十寸之尺也。何以知尺有八寸十寸之別。按周禮。辨羨度尺。好三寸以為尺。辨羨之制。長十寸。廣八寸。同謂之度尺。以為尺。則八寸

十寸俱為尺矣。又王制云。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十四寸為步。八尺者八寸之尺也。六尺四寸者十寸之尺也。同謂之周尺者。是周用八寸十寸尺明矣。故知以八寸尺為黼之方。十寸尺為黼之深。而容六斗四升千二百八十龠也。積實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今黼方尺積千寸。此黼之非是五也。又按漢書斛法方尺圓。其外容十斗。旁有廐焉。當隋時漢斛尚在。故隋書載其銘曰。律嘉量斛方尺圓。其外廐九厘五毫。羃百六十二寸深。尺容一斛。今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此斛之非是六也。又按算法圓分謂

之徑。圍方謂之方斜。所謂徑三圍九。方五斜七。是也。今圓分而以方法筭之。此筭數非是七也。又按權衡者。起千二百黍而立法也。周之黼其重一鈞。聲中黃鍾。漢之斛其重二鈞。聲中黃鍾。黼斛之制。有容受有尺寸。又取其輕重者。欲見薄厚之法。以攷其聲也。今黍之輕重未真。此權衡為非是八也。又按鳧氏為鍾大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為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為之厚。今無大小厚薄。而一以黃鍾為率。此鍾之非是九也。又按磬氏為磬。倨句一鉅有半。其博為一股為二。鼓為三。蓋各以其律之長短為法也。今亦

以黃鍾為率。而無長短薄厚之別。此磬之非是十也。前此者。皆有形之物也。易見者也。使其一不合。則未可以為法。況十者之皆相戾手。臣固知其無形之聲者。不可得而和也。請以臣章下有司問黍之二米與一米孰是。律之空徑三分與三分四釐六毫孰是。律之起尺與尺之起律孰是。龠之圓制與方制孰是。黼之方尺圓其外。深尺與方尺孰是。斛之方尺圓其外。廩旁九釐五毫。與方尺深尺六寸二分孰是。筭數之以圓分與方外孰是。權衡之重以二米秬黍與一米孰是。鍾磬依古法有大小輕重長短薄厚。而中律與不依古法而中律孰是。是不是定。然後制龠合升斗。黼斛以校其容受。容受合。然後下詔以求真黍真黍至。然後可以為量。為鍾磬。量與鍾磬合於律。然後可以為樂也。今尺律本末未定。而詳定修制二局工作之費。無慮千萬計矣。此議者所以云云也。然議者不言有司論議。依違不決。而顧謂作樂為過舉。又言當今宜先政令而禮樂非所急。此臣之所尤惑也。倘使有司合禮樂之論。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陛下親臨決之。顧於政令。不已大乎。

元祐初。鎮用房庶律法上所定樂。下詔褒美。楊傑言

按爾雅秬黑黍秠一稭二米法律有用秬黍之文無用秠之說以為必得秠然後制律未之前聞也鎮所造銅量斛在上斗在下左耳為升右耳上為合下為龠上三下二與漢制符矣漢志量聲中黃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孟康曰反斛聲中黃鍾覆斛亦中黃鍾之官臣叩鎮所造銅量其聲不與黃鍾合則非漢制也黃帝命伶倫斷竹節兩間聽鳳之鳴以為律呂此造律之本也初無用黍之法至漢制乃有用黍之制鎮以為世無真黍乃用大府尺以為樂尺而又下一律有竒其實下舊樂三律矣其可用乎鎮樂律卒不行

司馬光君實與范鎮景仁往反論鍾律書君實書云蒙示房生尺法云生甞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誤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縱置之則太長橫置之則太短今新尺橫置之不能容一千二百黍則大其空徑四釐六毫是以樂聲太高又甞得開元中笛及方響校太常樂下五律教坊樂下三律皆由儒者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不若以一千二百黍實管中隨

其短長。斷之以為黃鍾九寸之管。九十分。其長一
為一分。取三分以度空徑數合。則律正矣。景仁比
來盛稱此論。以為先儒用意。皆不能到。可以正積
古之謬。祛一世之惑。光竊思之。有所未諭者。凡數
條。敢書布陳。若景仁教之。景仁曰。房生家有漢書
異於今本。夫按累黍求尺。其來久矣。生所得書。不
知傳於何世。而相承積謬。由古至今。更大儒甚眾。
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
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孟
堅之書。不宜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黍實中。乃求

其長。何得謂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孔子稱必也
正名乎。必若所云。則為新尺一文二尺。得無求合
其術而更戾乎。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於律者也。
今先累黍為尺。而後制律。返生於度與黍。無乃非
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
使古之律存。則斲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
其容而知量。校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
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
將何從生邪。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
所為制四器者。以相參校。以為三者雖亡。苟其一

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等之不若因度求律之為審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龠者為黃鍾之律是則律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景仁曰古律法空徑三分圍九分。今新律空徑三分四釐六毫。此四釐六毫者何從出耶。光謂不然。夫徑三

分圍九分者數家言其大要耳。若以密率言之徑七分者圍二十有二分也。古之為數者患其空積微之太煩則上下輩之所為三分者舉成數而言耳。四釐六毫不及半分故棄之也。又律管至小而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戴死空之處而欲責其絲忽不差耶。景仁曰生一千二百黍積實於管中以為九寸取其三分以為空徑此自然之符也。光按量法方尺之量所受一斛此用累黍之法校之則合矣。若從生言度法變矣。而量法自如則一斛之物豈能滿方尺之量乎。景仁曰量權衡皆以千二

百黍為法。何得度法獨用一黍。光按黃鍾所生。凡有五法。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量與衡。據其容與其重。非千二百不可。至於度法。止於一黍為分。無用其餘。若數與聲。則無所事黍矣。安在其必以一千二百為之定率也。景仁曰。生云。今樂太高。太常黃鍾適當古之中呂。不知生所謂中呂者。果后夔之中呂耶。開元之中呂耶。若開元之中呂。則安知今之太高。非昔之太下耶。笛與方響。里巷之樂。庸工所為。豈能盡得律呂之正。而欲取以為法。考定雅樂。不亦難乎。此皆

光之所太惑也。景仁復書曰。一君實曰。漢書傳於世久矣。更大儒甚衆。庶之家。安得善本而有之。是必謬為脫文。以欺於鎮也。是大不然。鎮豈可欺哉。亦以義理而求之也。春秋夏五之闕文。禮記玉藻之脫簡。後人豈知其闕文與脫簡哉。亦以義理而知之也。猶鎮之知庶也。豈可逆謂其欺而置其理義哉。又云。一黍之起。劉子駿。班孟堅之書。為冗長者。夫古者有律矣。未知其長幾何。未知其空徑幾何。未知其容受幾何。豈可直以一千二百黍置其間哉。宜起一黍。積而至一千二百。然後滿。故曰一

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其法與文勢皆當然也。豈得為冗長乎。若如君實之說。以尺生律。漢書不當先言本起黃鍾之長。而後論用黍之法也。若爾。是子駿孟班之書。不為冗長而反為顛倒也。又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是為新尺一丈二尺者。君實之意。以積為排積之積。廣為一黍之廣。而然耶。夫積者。謂積於管中也。廣者。謂所容之廣也。詩云。乃積乃倉。孟康云。空徑之廣是也。又云。徑三分圍三分者。數家之大要。不及半分。則棄之也。今者三分四釐六毫。其圍十分三釐八毫。豈得謂不及半

分而棄之哉。漢書曰。律容一龠得八十一寸。謂以九分之圍。累九寸之長。九九而八十一也。今圍分之法既差。則新尺與量未必是也。如欲知庶之量與尺合。姑試驗之。乃可。又云。權衡與量。據其容與其重。必千二百黍而後可。至於尺法。止於一黍為分。無用其餘。若以生於一千二百。是生於量也。且夫黍之施於權衡。則由黃鍾之重。施於量。則由黃鍾之龠。施於尺。則由黃鍾之長。其實皆一千二百也。此皆漢書正文也。豈得謂一黍而為尺耶。豈得謂尺生量耶。又云。庶言太常樂太高。黃鍾適當古

之中呂。不知中呂者。果后夔之中呂耶。開元之中呂耶。若開元之中呂。則安知今之太高。非昔之太下者。此正是不知聲者之論也。無復議也。又云。方響與笛。里巷之樂。庸工所為。不能盡得律呂之正者。是徒知古今樂器之名為異。而不知律與聲之同也。亦無復議也。就使得其真。秦用庶之法。制為律呂。無忽微之差。乃黃帝之仲尼也。豈真后夔開元之云乎。書曰。律和聲。方聲之時。使夔典樂。猶用律而后能和聲。今律有四釐六毫之差。以為適然。而欲以求樂之和。以副朝廷制作之意。其可得乎。

其可得乎。君實書又曰。近於夢得處。連得所賜兩書。且云。鑄周黼。漢斛已成。欲令光至。穎昌就觀。周室既衰。禮缺樂弛。典章亡逸。疇人流散。律度量衡。不存乎世。咸夏韶護。不傳乎人。重以暴秦焚滅。六籍樂之要妙。存乎聲音。其失之甚。易求之甚難。自漢以來。諸儒取諸胸臆。以臆度古法。牽於文義。拘於名數。校竹管之短長。計黍粒之多寡。競無形之域。訟無證之廷。迭相否臧。紛然無已。雖使后夔復生。不能決矣。彼周黼出於攷工記。非經見。是非固未得而知。如漢斛者。劉歆為王莽為之。就使其器

尚存亦不足法。况景仁復收其形制。恐徒役心費銅炭而已。

按古人言律為萬事本。度量衡皆由焉。律以和聲。度以審度。量以嘉量。衡以權衡。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雖庸愚之人。皆能知之。至律之於聲。其或雅或淫。或和或乖。則雖賢哲之士。不能遽曉。蓋四者之中。議律為難。度或長或短。量或小或大。衡或輕或重。三物皆生民日用不可闕者。然以四海九州觀之。未有千里而同一度量衡者也。以古往今來

觀之。未有千年而同一度量衡者也。蓋隨世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於用。而初無害於事。固不必盡同也。至律則差之絲忽。不能以諧聲。聲不諧。不足以為樂。樂不和。不足以致治。蓋四者之中。制律為尤難。是以古人之於律。或求之於絲竹。伶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於金石。編鐘編磬。鐃鐘簋磬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之。然心之精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如有人與后夔伶倫並世而生。亦豈能盡得其叶律和聲之法乎。

後之儒者病樂之不和。議欲更律。而更律之法。或取之繁黍。或求之古之度量。然繁黍之法。漢制特以較度量衡。所謂黃鍾之長。黃鍾之龠。黃鍾之重云者。特以明三物之與律相表裏耳。未嘗專言繁黍以為律也。至於古之度量與量。則周黼漢斛與魏晉以來尺十有五種。相去且千年。其流傳至於今者。是乎非乎。不可得而詳也。倘其果為古器。則不知造此器之時。其與虞朝之同律度量衡。周王之攷制度。果無纖毫之差乎。亦不可得而詳也。而

方俵俵然於千百載之後。搜求古雅之器於荒丘古墓之中。而自以為得之。蓋亦踈矣。蓋律度量衡。雖曰相為表裏。然至易曉者度量衡也。至難知者律也。隨時而變易。屢易而無害於事者。度量衡也。假如古者度量短量小。衡則當其或短小或輕之時。多取之。或長或大。或重之時。少取之。而斂之。散同此一器。何害於事乎。周取民之制。什一。漢取其五。秦取一定。其大半。蓋病在於重斂。不必大其器也。一定而不易。易則害於樂者。律也。今失其難者。而反取則於其易者。失其不可易者。而反取則於其屢易者。何哉。竊以為必欲製律。必如杜

夔荀勗阮咸張文收之徒自有宿悟神解如

牛鐸而知其可以諧音聽玉磬而知其為閏月所造之類而後可以語此

如其不然或專求之於累黍或專求之於周
輔漢斛魏尺之屬母異刻舟而尋劍也李照
胡瑗房庶之說皆以黍求律者也范蜀公力
主房庶之說以為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
分容黍千七百三十則太長瑗以橫黍累尺
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則
太短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
二百黍於管以為黃鍾之長就三分則為空

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校前二說為是累千
百言大要不過如此愚請得而詰之夫古人
之制律管皆有分寸如十二律管皆徑三分
圍九分黃鍾之管長九寸自大呂以下以次
降殺是也然則欲制律必先定分寸而古今
之分寸不可攷矣是以隋書因漢制之說以
一黍為一分則是十黍為一寸分寸既定然
後管之徑圍可定管之徑圍既定然後律之
長短可定瑗與照雖有縱橫之異然以黍定
分以黍之分定管之徑圍則一也今庶既盡

闢縱橫之說。而欲以是千二百黍亂實之管中。隨其短長。斷之。以為黃鍾九寸之管。取三分以度空徑。則不知庶之所謂空徑。三分之管。既非縱黍之分。復非橫黍之分。則以何為分乎。未有分寸。不先定。而可以制律者。如庶之所謂分。既非縱黍。復非橫黍。則必別有一物為度。以起分。倘別有一物為度。以起分。則只須以其三分為徑。以九十分其長為黃鍾之管。而律本不因於黍矣。何煩實黍於管。又何煩於漢書中增益八字。以求合千二百黍

之數乎。此愚所以未敢以為通論也。律以竹為管。然竹有大小。其大者容千二百不能以寸。其小者不及千二百黍而盈尺矣。故必先以黍為分度之三分為徑。然後實以千二百黍。則九十分其長為黃鍾之管矣。愚雖不能曉鍾律。切意古人以黍定律。其法如此。徽宗崇寧三年正月。方士魏漢津言。禹以聲為律。以身為度。用左手中指三節三寸。謂之臣指。裁為商聲之管。又用第五指三寸。謂之物指。裁為羽聲之管。第二指為民為角。大指為事為徵。民與事。君臣治之。以

物養之。故不用為裁管之法。得三指合之為九寸。即黃鍾之律定矣。黃鍾定。餘律從而生焉。又中指之徑圍。乃容盛也。則度量權衡。皆自是出而合矣。又曰。有太聲有少聲。太者清聲陽也。天道也。少者濁聲陰也。地道也。中聲。人道也。宜用帝三指為法。先鑄九鼎。諸鍾均絃。裁管為一代樂。從之。劉炳主樂事。建白太少不合儒書。請罷太少議。而太史公書黃鍾八寸七分。琯為中聲。奏之。因請帝指。時指用中指。不用徑圍。為容盛之法。遂為正聲之律十二。中聲之律十二。清聲之律四。凡二十。有八。玉尺二。金尺一。長於王朴尺二寸一分。和峴尺一寸八分。弱阮逸等尺一寸七分。短於鄧保信尺三分。弱太府布帛尺四分。量大於漢魏而小於隋。權衡之制。黃鍾所容為十二銖。得太府四錢二分。又曰。十二律統一歲。一律統一月。一月之律。六宮六商六角六徵六羽。太少各居其三。總十二律。宮商角徵羽。各七十有二。凡三百有六十。古者天地四方。咸有災變。則參酌歲氣運譜以調之。故木運臨卯。火運臨午。土運臨四季。金運臨酉。水運臨子。此謂歲會氣之平也。非其位則邪。當其位則正。未至而至為太過。至而不至為不及。故聖人持五運之政。猶權

衡也。高者抑之。下者舉之。有餘損之。不足補之。以調
鼎則有法。以調樂則有術。事微則祭本方之鼎。而運
本均之譜。事逆則祭剋制之鼎。而運剋制之譜。政和
末。蔡京引沈宗堯為太晟府典樂。宗堯復申漢津太
少之議。時京子攸提舉太晟府。又奏田為為典樂。宗
堯憤之。令樂工斷黃鍾琯二。一倍之一半之。給為曰。
此太少律也。為信之以白攸。攸因執以為是。遂不用。
劉炳中聲八寸七分。琯而止。用九寸琯。又為一律。長
尺有八寸。曰大聲。一律長四寸有半。曰少聲。乃有三
黃鍾律云。

文獻通考卷百三十一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二

鄱陽 馬端臨 貴與著

樂考

律呂制度

朱晦庵儀禮經傳通解鍾律篇

黃帝使泠綸自大夏之西昆侖之陰泠音零綸音倫

取竹於嶰溪之谷以生而空竅厚薄均者曰大夏西戎之國也

斷兩節間而吹之以為黃鍾之宮嶰音短

倫之北谷名也晉灼取谷中之竹生而內孔外內厚薄自然均者截以為管不復加削也師古曰黃鍾之

官律之最長者今按黃鍾之管制十二管以聽鳳

鳳之鳴。其雄鳴為陸。雌鳴亦陸。以比黃鍾之官而皆可以生之。故曰黃鍾律呂之本。師大東反。比頻寐反。以生之謂上下相生也。十一管皆生於黃鍾之官。故曰律呂之本。

曰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其雌鳴者為陸。呂。曰大呂。夾鍾。中呂。林鍾。南呂。應鍾。於是文之以五聲。

曰宮商角徵羽。播之以八音。曰金石土革絲木匏竹。而大樂和矣。六呂周禮作六。同國語作六。間鄭康成曰此十二者以銅為管。轉而相生。黃鍾

為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馬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平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平聲定律。以律立

鍾之均。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綉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鐸也。石磬也。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柷敔也。匏

笙也。竹管簫也。以之候氣。則埋之密室。尚與地平。實以葭灰。覆以緹素。以候十有二月之中氣。冬至氣至。則黃鍾

之管飛灰。衝素。大寒以下。各以其月。隨而應焉。而時序正矣。以之審度。則以子穀秬黍中者九十度。黃鍾

之長。而以一黍之廣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

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葭居牙反。緹他第反。應去聲。秬舊許反。下同。度徒洛反。師古曰子穀猶言穀子。秬即黑黍也。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

以之嘉量。則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

為斛。而五嘉量矣。量音亮。龠弋灼反。槩工代反。合音孟康曰槩欲其直。故以水平之。

井水清。清則平也。師古曰：槩所以之謹權衡，則以黃以槩平斗斛之上者也。嘉善也。鍾一龠，千二百黍之重，為十二銖，兩之得二十四銖而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而五權謹矣。殊銖音舜典曰：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此之謂也。以上用周禮呂覽漢志隋志通修



右十二律。陰陽辰位。相生次第之圖。傳後漢鄭康成曰。陽管為律。陰管為呂。布十二辰子為黃鍾。管圓九分而長九寸。同位娶妻。隔八生子。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黃鍾乾之初九也。隔八而下生林鍾。坤之初六。林鍾又隔八而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

鍾天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

上六。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前漢司馬遷生

鍾術曰。以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如黃鍾九寸。倍之則

為十八。三其法則十八為六。故下生林鍾長六寸。以上生者肆其實。

三其法。如林鍾六寸。四之則為二十四。故上生太簇長

八寸。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此十二字

誤當作宮九。徵六。商八。羽五。角七。十字。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

如法得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鍾之宮。置

之一而九。三之至酉則得一萬九千六百八

十三筭為子之寸法矣。置子之實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筭。而以寸法約之。則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十有三筭為一寸法。而通其實之全

數得九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此諸儒也其論之不同者今譜如左覽者可以攷其得失焉

鄭說十分正寸

史記生鍾分因正寸展新分

史記律數今依生鍾法計新分借約定分厘毫舊寸絲忽皆以十為九而止

黃鍾九寸

子一分黃鍾全律之數凡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

八寸七分九寸

一七當一作十

八寸二百五三分二以三乘子數得三為子

七寸五分八寸三分

四十三分子之絲法又三分子數而去一得二為林

三分一當七厘六毫

太呂寸之一百

也凡陰律放此凡一鍾林鍾未律丑之衝

作一

八寸

寅九分八以三乘子得九為子

七寸七分八寸

太簇

益一得八為太簇之寸數又三分二而

二七當一作十

夾鍾

七寸二千卯二十七分十六三以
 一百八十乘寅上數得二十七
 七分寸之為子之毫法又三分
 千七十五寅下數而去一得此
 七下數為南呂凡十
 十六萬四千九百
 筭作七

六寸一分七寸四分
 三厘七毫
 三絲

姑洗

七寸九分辰八十一分六十四以三身卯上數得此
 寸之一上數為子之分數又
 九凡此下數而為姑洗
 百一十三萬九十
 六十八筭

六寸七分七寸一分
 四七當
 作十

中呂

六寸萬九已二百四十三分一上數為子之厘法又
 千六百八百二十八上以三乘辰
 十三分寸三分辰下數而去一
 之萬二千得此下數為應鍾凡
 九百七十四九萬三千三百一十
 二筭

五寸九分六寸五分
 三分二 八厘三毫
 四絲三分
 絲之二

蕤賓

六寸八十分午七百二十九分五上數為子之厘數又
 一分寸之百一十二上以三乘巳
 二十六三分以下數而益一
 得此下數為蕤賓凡

五寸六分六寸二分
 三分一當 八厘

六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五寸七分六寸

林鐘

分一千二十四 以三乘午
上數得此上數為子
之分法又三分十下
數而去一得此下數
為大呂凡一十六萬
五千八百
八十八算
四七當
作十

夷則寸之四百

五寸七百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五寸四分 五寸五分
二十九分 分四千九十六 以三乘未 三分二分 四 五厘一毫
上數得此上數為子
之毫數又二分未下
數而益一得此下數
為夷則凡一十一萬
九十二算
五百
衍字

南呂

五寸三分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 四寸七分 五寸三分
寸之一 十三分八千一百九 八 七當
以三乘申上數
得此上數為子
之寸法又三分申下
數而去一得此下數
為夾鐘凡一十四萬
七千四百五十六算
八作十

無射

四寸六千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 四寸四分 四寸八分
五百六十 分三萬二千七百六 三分二 八厘四毫
一分寸之 十八 以三乘酉上數 八絲
得此上數為子
之絲數又三分酉下
數而益一得此下數
為無射凡九萬八千
三百
四算

文獻通考卷二百二十二

四寸二分 亥十七萬七千一百 四寸二分 四寸六分
七分寸之 四十七分六萬五千 三分二 六厘

應鍾二十

五百三十六 以三乘成上數得此上數

為子之實又三分成下數而去一得此下數為中呂凡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算

右十二律分寸釐毫絲數 今按鄭氏與太史

說又自為異而今皆取之且以鄭先於馬者鄭氏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為假設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為本上下相生以三為法而鄭氏所破正法破一寸為毫破毫為絲破十絲為忽其下破分釐為毫破釐為絲破絲為忽皆必以十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不餘可折而有直以終不能盡是以自分而遂有餘不可折而有直以

九相乘歷十二管至破一寸以為一萬九千

餘分而後略可得而記焉然亦若於難記而

也蓋其終不若太史公之法為得其要而考

得實可知矣以寅為子之寸數而酉為寸法

則其律有九寸可知矣以辰為子之分數而

未為分法則其寸有九分可知矣以午為子

之厘數而已為毫法則其厘有九矣

以申為子之毫數而卯為毫法則其毫有九

毫可知矣以戌為絲數而丑為絲法則其絲有九

九絲可知矣以亥為毫數而子為毫法則其毫有九

八上生者加一加十八於五十四得商生羽。
 七上生者加一加十八於五十二也。
 三分商數七十二分各二羽故羽數四十八也。
 去二分商數四十八分各四羽數四十八也。
 羽生角。益一分加十數六於四十八得六十四。
 以為角故角也。此五聲大小之次也。是黃鍾為
 均。用五聲之法。以下十一辰。辰各有五聲。其
 為宮商之法亦如之。故辰各有五聲。合為六
 十聲。是十二律之正聲也。沈括疑史記此說
 數非衆律之通法。今詳通典云十一辰官商
 之法亦如之。蓋若以十一律為官亦用此數
 以乘之本律之分數而損益之。林鍾為均則
 以八十一為五十四。二十七為十八之類也。

變宮說見下條

變宮

四十二分餘九分

變徵

五十六分餘九分

羽後
宮前

角後
徵前

上生變徵

右二變相生之法。國語周景王問於冷州

鳩曰。七律者何。韋昭註曰。周有七音。黃鍾為

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

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後漢志說與此同
此說蓋以黃鍾為

法餘律
並準此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

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謬。按今

五聲相生至於角位則其數六十一有四隔八
下生當得宮前一一位以為變宮然其數三分
損一每分各得二此而窮若欲生一分則須更
益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生一分則須更
以所餘一分折而為九損其三分之一則分乃
得四十餘二分餘九分六而後得成變宮
之數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其
數五十有六餘九分八以變徵正合
相生之法自此又當下生則又餘二分不可
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於是而終焉
然而二變但為和謬
已不得為正聲矣

黃鍾

九寸

無

八寸七分八厘

四寸三分八厘

一毫六絲二忽五毫三絲一忽

不用

正

半

變

變半

大呂

二毫

三毫

八寸三分七厘
四寸一分八厘

太簇

八寸

四寸

七寸八分

三寸八分四厘

二毫四絲四忽
五毫六絲六忽

七初不用

八初

夾鍾

七毫三絲

三毫六絲

七寸四分三厘
三寸六分六厘

姑洗

七寸一分

三寸五分

七寸

一厘

三寸四分五厘

六寸五分八厘

三寸二分八厘

二毫二絲

一毫二絲

三毫四絲六忽

六毫二絲三忽

二初二抄不用

一初一抄

中呂

六寸二分八厘

三寸一分四厘

蕤賓

六寸

三寸不用

五寸八分二厘

二寸八分五厘

林鍾

五寸五分五厘

二寸七分二厘

四毫一絲一忽

六毫五絲

一毫

五毫

三初

六初

夷則

五寸三分

二寸六分不用

五寸二分三厘

二寸五分六厘

南呂

一初六抄

五初三抄

一毫六絲

七絲四忽

無射

四寸八分八厘
二寸四分四厘
四毫八絲
二毫四絲

應鍾

四寸六分六厘
二寸三分三厘

不用

四寸六分

七二寸三分

三

毫四絲三忽一初
毫六絲六忽六抄
四絲三分抄之一
三分抄之二不用

右十二律正變倍半之法。傳通典曰。以子聲比正聲。則正聲為倍。以正聲比子聲。則子聲為半。如黃鍾之管。正聲九寸。子聲則四寸半也。則十二正律各有一定之聲。而旋相為宮。則十五聲初無定位。高者或下。當下者或

高則官商失序而聲不和諧。故取其半律以為子聲。當上生而所生者短。則下取此以為用。然以三分損益之法計之。則亦適合下生之數。而自此律又以其正律下生。則復得其本法。而於半律又合上生之數。此唯杜氏言之。而它書不及黃鍾當以四寸半為半律。而圖以無者。以九分之寸析至初抄。終無可紀之數也。林南應不用者。相生之不及也。此又杜氏所未。又上下相生之法者。以中呂之言故詳著之。

管長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上生黃鍾三分益一。不及正律九寸之數。但得八寸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以為黃鍾之變律。半之得四寸五萬九千。四十

九分寸之二萬五千九百四十八。以為黃鍾

變律之子聲。此依本文稍加詳潤其不及至

變律之子聲五字皆今所增入本數猶用十分之寸計之尚為繁冗今以九分寸更定

於圖內而於又上下相生。以至中呂。皆以相

生所得之律寸數半之。以為子聲之律。今按

以下仲呂上生之所不及故無變律而唯黃

太姑林南應有之計正變通十律各有半

聲為三十二聲其間已杜氏又言變律而無所

用實計二十八聲而巳杜氏又言變律而無所

相生以至仲呂則是又當增十二聲而合為

四十八聲似太過而無所用也今雅樂俗樂

皆有四清聲其原蓋出於此然欠八聲且無

變律則其法又太踈略而用有不足周矣覽者

詳漢志曰黃鍾不復與它律為役者黃鍾至

尊無與並也

此言黃鍾唯於本宮用正律若

羽二變者皆但用其變律而正律不復與之

為役也此與通典變律之說相發明而本志

所言有未盡者故剟

其大要附於此云

宮生下 徵生上 商生下 羽生上 角生下 變宮上 變徵

第一宮黃正 林正 太正 南正 姑正 應正 蕤正 大正

第二宮林正 太正 南正 姑正 應正 蕤正 大正

第七宮	第六宮	第五宮	第四宮	第三宮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大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半正</small>	南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姑 <small>正</small>
夾 <small>半正</small>	夷 <small>半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半正</small>	應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夾 <small>半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蕤 <small>正</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半正</small>	夾 <small>半正</small>	夷 <small>半正</small>	大 <small>半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夾 <small>半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第十二宮	第十宮	第十宮	第九宮	第八宮
中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太 <small>正</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夷 <small>正</small>
林 <small>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夾 <small>正</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半正</small>	無 <small>正</small>
南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中 <small>正</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半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半變</small>	黃 <small>半變</small>
應 <small>變</small>	姑 <small>半變</small>	南 <small>變</small>	太 <small>半變</small>	林 <small>變</small>

右旋宮八十四聲之圖。傳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

孔氏相生之次。至中呂而凡六。十聲。故不及二。變。而止。為六十四聲。自唐以來。法皆如此。云。

為宮為商為角為徵為羽

十二管。自本律之外。為它律之。四聲者。合其律。

黃於本律於無於夷於中於夾

以上黃宮五調。各用本均士聲。而。以黃鐘起調。黃鐘。畢曲餘律。做此。

大本律應南蕤姑

太本律黃無林中

夾本律大應夷蕤

姑本律太黃南林

中本律夾大無夷

蕤本律姑大應南

應	無	南	夷	林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本律
南	夷	林	蕤	中
林	蕤	中	姑	夾
姑	夾	太	大	黃
太	大	黃	應	無

右六十調之圖

六十調即前旋宮圖內六十五聲也其二變二十四聲非五

聲之正不可為調故止於六十也

管子曰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

樹馬疑當凡聽宮如牛鳴窅中窅居反凡聽商如離群

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疾以清以鳴字疑衍下六凡將

起五音凡首謂先音也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

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以是生黃鍾小素

之首以成宮鍾之本宮為八十一音之數生黃三分而益之以

一為百有八為徵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分按百

有八半之則有三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乘亦三分之一

也。三分是百八而去一餘。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

羽。三分七十二而益一分二十四合為四十六是有

三分而去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四是角之數

○太史公曰。音樂者所以動盪血脉通流精神。而和

正心也。故宮動脾而和正聖。商動肺而和正義。角動

肝而和正仁。徵動心而和正禮。羽動腎而和正智。故

聞宮音使人溫舒而廣大。聞商音使人方正而好義。

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聞徵音使人樂善而好施。

聞羽音使人整齊而好禮。○漢志曰。商之為言章也。

物成熟可章度也。師古曰度音大角反角觸也。物觸地而出戴

芒角。宮中也。居中央。暢四方。唱始施生。為四聲綱也。

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於覆之也。

夫聲者中於宮。觸於角。祉於徵。章於商。宇於羽。故四

聲為宮紀也。協之五行。則角為木。五常為仁。五事為

貌。商為金。為義為言。徵為火。為禮為視。羽為水。為智

為聽。宮為土。為信為思。以君臣民事物言之。則宮為

君。商為臣。角為民。徵為事。羽為物。唱和有象。故言君

臣位事之體也。五聲之本。生於黃鍾之律。九寸為宮。

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

右明五聲之義

右明五聲之義

伶州鳩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韋昭曰律謂六律六

均者均鍾之大小清濁也。漢大予樂官有鍾者古之神瞽

考中聲而量之以制。神瞽古樂正知天道者也。死以

也謂合中和之聲。度律均鍾百官軌儀也。均平也。軌道

而量度之以制樂。律度其鍾和其聲以立百紀之以

律度律呂之長短。曰律度量衡。於是乎生。紀之以

三。故能神人以古者紀聲合樂。以舞天神地祇人鬼平

之以六。章平之以律。以平聲也。上成於十二。陽相扶律呂也。陰

而呂生子。數備也。天之道也。不過十二數。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鍾。天有六月黃鍾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之中

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正色為黃鍾之

天道黃鍾禮九六律之首。故以六律正色為黃鍾之

相生之數。備也。天之道也。不過十二數。夫六中之色也。

相呂生子。數備也。天之道也。不過十二數。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鍾。天有六月黃鍾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之中

五子十一。而天地畢矣。而六為中。故六律正色為黃鍾之

天道黃鍾禮九六律之首。故以六律正色為黃鍾之

相生之數。備也。天之道也。不過十二數。夫六中之色也。

故名之曰黃鍾。天有六月黃鍾降生。五味。天有六甲地之中

百七十四陽氣起於中至四月宣散於外純乾用事

陰閉藏於內所以助陽成功也。故曰正月純陽之

也。月四間林鍾和展百事。俾莫不任。肅純恪也。六月林

徵也。管長六寸。律長六寸。林盛也。鍾聚也。於正聲為

審百事。速無其功。詐使莫不任。五間南呂贊陽秀也。八

南呂坤六二也。管長五寸。三分律長五寸。三成萬物贊

也。佐六間應鍾均利器。用俾應復也。十月應鍾六分

律長四寸。七十分寸。之二。十言陰應陽用事。萬物

鍾聚百嘉具備。時務均利。百官器用。程度庶品。使皆

應其禮復。其帝也。月令孟冬命工師效功。陳祭律呂

不易無姦物也。神無姦行。物無害生也。順其時。則漢志

曰。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呂以

旅陽宣氣。黃鍾者中之色。君之服也。鍾者鍾也。天之

中數五。上韋昭曰一三在五為聲。聲上宮。五聲莫大焉。

地之中數六。上韋昭曰一四在六為律。律有形有色。色

上黃。五色莫盛焉。故陽氣施種於黃泉。孳萌萬物。古師

曰孳讀與滋同為六氣元也。以黃色名元氣。律者著

宮聲也。宮以九唱六。孟康曰黃鍾陽九林變動不居

周流六虛。始於子在十一月大呂。呂旅也。言陰大旅

助黃鍾宣氣而牙物也。位於丑在十二月太簇。簇奏

也。言陽氣大奏地而牙物也。師古曰位於寅在正月

夾鍾。言陰夾助太簇。宣四方之氣而出種物也。位於

卯在二月姑洗。洗潔也。言陽氣洗物辜潔之也。孟康曰辜

必也必使之潔也位於辰在二月中。言微陰始起未成者。

於其中。蕤助姑洗。宣氣齊物也。位於巳在四月。蕤賓。

蕤。繼也。賓。導也。言始導陰氣。使繼養物也。位於午在

五月。林鍾。林君也。言陰氣受任。助蕤賓。君主種物。使

大榭盛也。師古曰種物種生之物榭位於未在六月

夷。則法也。言陽氣正法度。而使陰氣夷當傷之物也。

師古曰夷亦傷位於申在七月。南呂。南。任也。言陰氣旅助夷

則。任成萬物也。位於酉在八月。亡射。射。厭也。言陽氣

究物。而使陰氣畢剥落之。終而復始。亡厭已也。位於

戌在九月。應鍾。言陰氣應亡射。該臧萬物。而雜陽關

種也。孟康曰該臧塞也陰雜陽氣臧塞為萬物作種

該閱於亥音位於亥在十月。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

李奇曰十一月。乾之初九。陽氣伏於地下。始著為一。

萬物萌動。鍾於太陰。故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九者

所以究極中和。為萬物元也。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

陽。六月。坤之初六。陰氣受任於太陽。繼養化柔。萬物

生長。榭之於未。令種剛强大。故林鍾為地統。律長六

寸。六者。所以含陽之施。榭之於六。合之內。令剛柔有

體也。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乾知太始。坤作成物。正月

乾之九三萬物隸通。孟康曰隸謂通意也師古曰隸音替簇出於寅。人

奉而成之。仁以養之。義以行之。令事物各得其理。寅

木也為仁。其聲商也為義。故太簇為人統。律長八寸

象八卦。宓戲氏之所以順天地通神明類萬物之情

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后以裁

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此三律之謂

矣。是為三統。其於三正也。黃鍾子為天正。師古曰正音之成反

下皆類此林鍾未之衝。丑為地正。太簇寅為人正。三正正

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位。易曰東北喪

朋。迺終有慶。孟康曰未在西西南陽也。陰而八陽為失其類也。答應之道也。及

黃鍾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

忽微。孟康曰忽微者有若無細於髮者也。謂正聲無有殘分也。不復與它律為役

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它律。雖當其月。自宮

也。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孟康曰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月之律為宮

非一五音之正則聲有高下差降不得其正。此黃鍾

至尊。亡與並也。易曰參天兩地而倚。師古曰倚立也

參謂奇也。兩謂耦也。七九陽數六八陰數天之數始於一。終於二十有五。

其義紀之以三。故置一得三。又二十五分之六。凡二

十五。置終天之數。得八十一。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

十者。乘之為八百一十分。應歷一統。孟康曰十九歲為一章一統。凡

八十章千五百三十九歲之章數黃鍾之實也。繇此之

義師古曰繇讀與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參天地之

數也。圍分也地之數始於二終於三十。其義紀之以

兩。故置一得二。凡三十置終地之數得六十。以地中

數六乘之為三百六十分。當期之日。林鍾之實。孟康曰林

鍾長六寸圍六分以圍乘長得積三百六十分也。師古曰期音基謂十二月為一期也。人者繼

天順地。序氣成物。統八卦。調八風。理八政。正八節。諧

八音。舞八佾。監八方。被八荒。以終天地之功。故八八

六十四。其義極天地之變。以天地五位之合。終於十

者乘之為六百四十分。以應六十四卦。太簇之實也。

孟康曰太簇長八寸圍八分也。書曰天工人其代之。曰虞

書咎繇謩言聖人稟天造化之功。代而行之。天兼地人。則天故以五位之

合乘焉。唯天為大。唯堯則之之象也。師古曰則法也。美帝能法天而

行地以中數乘者。陰道理內在中。餽之象也。師古曰餽字與

饋同。易家人卦六二爻辭曰无攸遂。在中饋。言婦人之道。取象於陰。無所必遂。但居中主饋。食字已故云。

然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而餘分

也。天之中數五。地之中數六。而二者為合。六為虛。五

為聲。周流於六虛。虛者爻律。夫陰陽登降運行。列為

十二而律呂和矣。

右明十二律之義。十二律之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支離

附合恐非本真今姑存之不足深究也

黃鍾之實九寸。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八為法。三

分其法得一者六為六寸。以為林鍾

林鍾之實六寸。上生者四其實得二十四以為法。

三分其法得一者八為八寸。以為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下生者倍其實得十六以為法。

三其一得三以分其法。用十五得三者五為

合乘五寸。餘一為三分寸之一。合之為南呂。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寸之一。計十六分上生者四其實

得六十四以為法。三其三得九以分其法。

用六十三得九者七為七寸。餘一為九分寸

之一。合之為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九分寸之一。計六十四分下生者倍其

實得一百二十八以為法。三其九得二十七

以分其法。用一百八得二十七者四為四寸。

餘二十為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合之為應鍾

應鍾之實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計一百二十八分上

生者四其實得五百十二以為法。三其二十

七得八十一以分其法。用四百八十六得八

十一者六為六寸。餘二十六為八十一分寸

之二十六。合之為蕤賓

蕤賓之實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計五百上

生者四。其實得二千四十八以為法。三其八

十一得二百四十三以分其法。用一千九百

四十四得二百四十三者八為八寸。餘一百

四為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合之為大

呂

大呂之實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計二千

分下生者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以為法。三

其二百四十三得七百二十九以分其法。用

三千六百四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為五寸。

餘四百五十一為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

十一。合之為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計

千九十六分上生者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

十四以為法。三其七百二十九得二千一百

八十七以分其法。用一萬五千三百九得二

千一百八十七者七為七寸。餘一千七十五

為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五。合

之為夾鍾

夾鍾之實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一千七十

五。計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下生者倍。其實得三萬二千

七百六十八以為法。三其二千一百八十七。

得六千五百六十一以分其法。用二萬六千

二百四十四。得六千五百六十一者四為四寸。

餘六千五百二十四為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

之六千五百二十四。合之為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

二十四。計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上生者四。其實得十

三萬一千七十二以為法。三其六千五百六

十一。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以分其法。用

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者六為六寸。餘一萬二千九百七十四為一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二千九百七

十四。合之為中呂。

中呂之實六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一萬

二千九百七十四。計七十三萬一分上生者四。其

實得五十二萬四千二百八十八以為法。三

其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得五萬九千四十九

以分其法。用四十七萬二千三百九十三。得

五萬九千四十九者八為八寸。餘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為五萬九千四十九分寸之五萬一千八百九十六。合之為黃鍾之變。

二右律寸舊法

本周禮鄭玄註及杜佑通典法推之定為此數

黃鍾之實九寸。三分其實得三以為法。下生者

倍其法得六寸以為林鍾

林鍾之實寸六。三分其實得二以為法。上生者

四。其法得八寸以為太簇

太簇之實八寸。三分其實得二寸六分以為法。

下生者倍。其法得五寸三分以為南呂。凡言分者皆九

夷限分寸

南呂之實五寸三分。三分其實得十七分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內收二十七

合之得七寸一分以為姑洗

姑洗之實七寸一分。三分其實得二寸三分三厘

以為法。下生者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厘以

為應鍾。凡言厘者皆九分分之一

應鍾之實四寸六分六厘。三分其實得一寸五分

二厘以為法。上生者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分

八厘。內收二十八分合得之六寸二分八厘以為

蕤賓

蕤賓之實六寸二分八厘。三分其實得二寸八厘

六毫以為法。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三十二

厘二十四毫。內收二十七厘為三分。又收十八毫為二厘。合之得

八寸三分七厘六毫以為大呂。凡言毫者皆九分厘之一。

大呂之實八寸三分七厘六毫。三分其實得二寸

七分二厘五毫以為法。下生者倍。其法得四

寸十四分四厘十毫。內收九分為一寸。又收九毫為一厘。合之

得五寸五分五厘一毫以為夷則

夷則之實五寸五分五厘一毫。三分其實得一寸

七分七厘六毫三絲以為法。上生者四。其法

得四寸二十八分二十八釐二十四毫十二絲。

內收二十分為三寸。又收二十七厘為三。分又收十八毫為三厘。又收九絲為一毫。合

之得七寸四分三厘七毫三絲以為夾鍾。凡言絲者

皆九分毫之一。

夾鍾之實七寸四分三厘七毫三絲。三分其實得

二寸四分四厘二毫四絲以為法。下生者倍。

其法得四寸八分八厘四毫八絲以為無射

無射之實四寸八分八厘四毫八絲。三分其實得

一寸五分八厘七毫五絲六忽以為法。上生

者四。其法得四寸 十分三十二厘二十八毫

二十絲二十四忽。內收十七厘為三分又收二十七

毫為三厘又收十八忽為二絲 合之得六寸五分八厘三毫

四絲六忽以為中呂。凡言忽者皆九分絲之一

中呂之實六寸五分八厘三毫四絲六忽。三分其

實得二寸一分八厘七毫一絲五忽以為法。

上生者四。其法得八寸七分八厘一毫六絲二

忽以為黃鍾之變

右律寸新法。本太史公律書生鍾分蔡元定以寸分厘毫絲忽約之得此法

子一 黃鍾之律

丑三 為絲法

寅七 為寸數

卯二十七 為毫法

辰八十一 為分數

巳二百四十三 為厘法

午七百二十九 為厘數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 為分法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 為毫數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 為寸法

戌五萬九千四百九十九 為絲數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鐘之實

右黃鐘寸分數法 蔡元定曰按黃鐘九寸以

二辰得十一十七萬七千一數在百四十七為黃鐘

之實其十二辰所得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

六陽辰為黃鐘寸毫厘之數在亥酉未巳

卯丑六陰辰為黃鐘寸毫厘之數在子寅辰午申戌

分厘毫絲之法皆用九寸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塵九渺九

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九寸九毫九絲九忽九微九纖九塵九渺九

三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厘者七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三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厘者七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厘者七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厘者七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厘者七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毫者六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約之為厘者七千五百六十九以二以二百四十八

寅九分八寸為

丑三分二寸為

子一分九寸為

為九者用之十而取九者體之所以定中聲用者所
以生十律也

卯二十七分十六三為一分

辰八十一分六十七九為一分

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為一分

午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為一分

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為一分

未
為一分。三為一厘。一為三毫。

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七寸二。八十九為一

為一分。九為一厘。一為三毫。

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八千九百九十二二。十七為一

七寸。一厘。二百四十三為一分。二為三絲。

戌五萬九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五百六千

六十一為一寸。七百二十九為一分。一為一絲。

亥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

十六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一寸。二百四十三為一厘。

二十七為一毫。一為三忽。

文獻通考卷之百三十二終

文獻通考卷之百三十二

三十二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鄱陽馬端臨貴與著

樂考

度量衡

虞書同律度量衡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

步。註周尺之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十寸為尺蓋

六寸是周猶以十寸為尺也。今經云以周尺六尺四

寸為步乃是六寸四寸則謂周八寸為尺也。

考工記栗氏為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

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不減煎重煎也。重煎而

秤金多少以擬鑄器也。已秤則知輕重。然後更擊鑄

金令平正之。齊其金之大小也。既準訖量金計入模

中鑄也。鑄量之以為黼。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實一黼

以其容為之名也。四升曰豆。四豆曰區。四區曰黼。黼

六斗。四升黼。十則鐘。方尺積千寸。於今粟米法計。黼

二升。八十一分。升升二。十二其數必。其醫一寸。其實

容。黼此言太方耳。圍其外者為之。脣。其實一升。耳在旁。重一鈞。

一豆。謂覆之一寸。其豆三寸。其實一升。可舉也。重一鈞。

十重。三斤。其聲中黃鍾之宮。應律。首槩而不稅。今百姓得稅

沙。隨程氏曰。黼銅重一鈞。深尺內方尺。其聲中

黃鍾之宮。豈扣擊而得其聲否乎。又漢斛重二

鈞。方尺以圍。函方聲中黃鍾。夫龠管小差。已不

得其調。周黼漢斛相去甚遠。乃俱脗合黃鍾。此

愚所未解也。有告迥曰。以聲定龠。若黼斛則是

離合其數。與黃鍾之聲會耳。非扣擊而得其聲

也。

齊舊四量。豆區釜鐘。四升為豆。自各其四以登于釜。

斗。四豆為區。區斗六升。四區為釜。釜六升。釜十則鐘。六升

漢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

之長。以子穀秬黍者。孟康曰：子北方黑，謂黑黍也。師古曰：此說非也。子穀猶言

穀子耳。秬黍即黑黍，無取北方為號也。中者不大不小也。言取黑黍穀子大小中者，率為分寸也。○秬音

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

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而五度審矣。其

法用銅，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尺丈存焉。用

竹為引，高一分，廣六分，長十丈，其方法矩高廣之數，

陰陽之象也。孟康曰：高一分为廣六分者，自三微而成

著，可分別也。寸者，寸也。尺者，獲也。師古曰：獲音約。丈者，張也。

引者，信也。師古曰：信讀曰伸，言其長。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寸，獲於

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師古曰：內官署

名也。百官表云：內官長丞初廷尉掌之。師古曰：法度屬少府中屬王爵後屬宗正。

尉量者，龠合升斗斛也。師古曰：龠音閤。所以量多少也。

師古曰：量音力，張反。本起於黃鍾之龠，用度數審其容。師古曰：因度以

生量也。其容謂其中。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

其龠，以井水準其槩。孟康曰：槩欲其直，故以水平之。井水清清則平也。師古曰：槩所

以槩平斗斛之土者也。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

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師古曰：嘉善也。其法用銅方尺而

圜其外，旁有廐焉。鄭氏曰：廐音條，桑之條廐過也。筭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厘五毫，然

後成斛，今尚方有王莽時銅斛，制畫與其上為斛。其此同師古曰：廐不滿之處也。音土彫反。

下為斗。孟康曰其上謂仰斛也其下謂覆斛之底受一斗左耳為升。右耳為

合。合者其狀似爵以縻爵祿。晉灼曰縻散也土三下二。參天兩

地。圜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圜象規。其重

二鈞。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孟康曰三十斤為鈞

鈞萬一千五百二十銖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孟康曰反斛聲

中黃鍾覆斛亦中黃鍾之宮宮為君也臣瓚曰仰覆受一斛覆底受一斗故曰反覆焉師古曰覆音方且

反君制器之象也。合者黃鍾律之實也。躍微動氣而

生物也。含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

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龠於合

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農

掌之。師古曰未粟之量故在太倉也衡權者。衡平也。權重也。衡所以

任權而鈞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師古曰底平也謂以底石厲物令平

齊也底音指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

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師古曰七政日月五星也

故曰玉衡。論語曰。立則見其參於前。孟康曰權衡在量三等為參

輿則見其倚於衡也。又曰。齊之以禮。此衡在前。居南

方之義也。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秤物平施知輕

重也。本起於黃鍾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

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

四鈞為石。忒為十八。易十有八變之象也。孟康曰忒度也度其

義有十八也。黃鍾、龠、銖、兩、鈞、斤、石、凡七與下十一象為十八也。張晏曰：象易三槩著而成一爻，十八變具六爻而成卦。五權之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小大之

差，以輕重為宜，圜而環之，令之肉倍好者。孟康曰：謂

如鑲也。如淳曰：體為肉孔為好。師古曰：鍾者秤之權也。音直垂反。又音直睡反。周旋無端，終

而復始，無窮已也。銖者，物繇忽微，始至於成著，可殊

異也。師古曰：繇讀與兩者，兩黃鍾律之重也。李奇曰：黃鍾之

管重十二銖，兩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

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變動

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

也。陽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

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

兩者，六旬行八節之象也。孟康曰：六甲為六旬，一歲

六乘八節得之。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

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

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

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孟

曰：數始於銖，終於石，石重百二十斤，象十二月。銖之

重本取於子律，黃鍾一龠，容千二百黍，為十二銖，故

曰：復於子黃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

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

者，二十物，歷四時之象也。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權

與物鈞而生衡。孟康曰謂鍾與物鈞衡運生規。規圓

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韋昭曰立準以水為平準正則平

衡而鈞權矣。是為五則。規者所以規園器械。令得其

類也。矩者矩方器械。令不失其形也。規矩相須陰陽

位序。園方乃成。準者所以揆平取正也。繩者上下端

直。經緯四通也。準繩連體。權衡合德。百工繇焉。以定

法式。師古曰繇讀與輔弼執玉。以翼天子。師古曰翼助也詩

云。尹氏大師。秉國之鈞。四方是維。天子是毗。俾民不

迷。師古曰小雅節南山之時言尹氏居太師之官執持國之權量維制四方輔翼天子使下無迷惑也

咸有五象。其義一也。職在大衡。鴻臚掌之。平均曲直

故在鴻臚

魏初杜夔造斛。即周禮所謂嘉量也。深尺方。尺實一

輔。音輔鬻一寸實。一豆。耳三寸實。一升。重一斤。聲中黃

鍾。晉氏播遷。亡其彝量。

隋志言歷代度量衡之制。

審度

史記曰。夏禹以身為度。以聲為律。禮記曰。丈夫布手

為尺。周官云。璧羨起度。鄭司農云。羨長也。此璧徑尺

以起度量。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為一分。淮南子云。秋

分而禾蔚定。蔚定而禾熟。律數十二蔚而當一粟。十

二粟而當一寸。蔚者禾穗芒也。說苑云。度量權衡以粟生。一粟為一分。孫子算術云。蠶所生吐絲為忽。十忽為杪。十杪為毫。十毫為厘。十厘為分。此皆起度之源。其文外互。唯漢志度者。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十丈為一引。五度審矣。後之作者。又憑此說以律度量衡。並因秬黍散為諸法。其率可通故也。黍有大小之差。年有豐耗之異。未代量校。每有不同。又俗傳譌替。漸致增損。今畧諸代尺度。一十五等。并異

同之說如左

一周尺

漢志王莽時。劉歆銅斛尺

後漢建武銅尺

晉泰始十年。荀勗律尺為晉前尺

祖冲之所傳銅尺

徐廣徐爰王隱等。晉書云。武帝泰始九年。中書監荀勗校太樂八音不和。始知為後漢至魏尺。長於古四分有餘。勗乃部著作郎劉恭。依周禮制尺。所謂古尺也。依古尺更鑄銅律呂以調聲韻。以尺量古器。與本

銘尺寸無差。又汲郡盜發魏襄王冢，得古周時玉律。及鍾磬與新律聲韻闇同。于時郡國或得漢時故鐘。吹新律命之皆應。梁武鐘律緯云：祖冲之所傳銅尺。其銘曰：晉泰始十年，中書考古器，揆校今尺長四分半。所校古法有七品：一曰姑洗玉律，二曰小呂玉律，三曰兩京銅望臬，四曰金錯望臬，五曰銅斛，六曰古錢，七曰建武錢，八曰建武銅尺。姑洗微強，西京望臬微弱。其餘與此尺同。銘八十字此尺者勛新尺也。今尺者杜夔尺也。雷次宗、何胤之二人作鐘律圖，所載荀勛校量古尺文，與此銘同。而蕭吉樂譜謂為梁朝所考七品謬也。今以此尺為本，以校諸代尺云。

二晉田父玉尺

梁法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七釐

世說稱有田父於野地中，得周時玉尺，便是天下正尺。荀勛試以校尺，所造金石絲竹皆短，校一米。梁武帝鐘律緯稱：主衣從上，相承有周時銅尺一枚，古玉律八枚，檢主衣周尺，東昏用為章信，尺不復存。玉律一口，蕭餘定七校夾鐘，有昔題刻，迺制為尺以相參驗。取細毫中黍積次，酬定今之最為詳密。長祖冲之尺校半分，以新尺制為四器，名為通。又依新尺為笛。

以命古鐘按刻夷則以笛命欽和韻夷則定合按此
兩尺長短近同

三梁表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分二厘一毫有奇蕭
吉云出為司馬法梁朝刻其度於影表以則影按此
則奉朝請祖暕所算造銅圭影表者也經陳滅入朝
大業中議以合古乃用之調律以制鐘磬等八音樂
器

四漢官尺實比晉尺一尺三分七毫

晉時始平掘地得古銅尺

蕭吉樂譜云漢章帝時零陵文學史奚景於冷道縣
舜廟下得玉律度為此尺傳陽晉諸公譜云荀勗新
造鐘律時人並稱其精密唯陳留阮咸譏其聲高後
始平掘地得古銅尺歲久欲腐以校荀勗今尺短校
四分時人以咸為解此兩尺長短近同

五魏尺杜夔所用調律比晉前尺一尺四寸七厘魏
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云王莽時劉歆斛尺
弱於今尺四寸五厘比魏尺其斛深九寸五分五厘
即晉荀勗所云杜夔尺長於今尺四寸半是也
六晉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六分二厘
蕭吉云晉氏江東所用

七後魏前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七厘

八中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一分一厘

九後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二寸八分一厘即開皇官尺及後周

尺市

後周市尺比玉尺一尺九分三厘

開皇官尺即鐵尺一尺二寸

此後魏初及東西分國後周末用玉尺之前雜用此等尺甄鸞算術云周朝市尺得玉尺九分三厘或傳梁時有誌公道人作此尺寄入周朝云與多鬚老翁周太祖及隋高祖各自以為謂已周朝人間行用及

開皇初著令以為官尺百司用之終于仁壽大業中人間或私用之

十東後魏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五寸八毫

此是魏中尉元延明累黍用半周之廣為尺齊朝因

而用之魏收魏史律曆志云公孫崇永平中更造新

尺以一黍之長累為寸法尋太常卿劉芳受詔脩樂

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為一分而中尉元以

黍之廣度黍二縫以取一分三家紛競久不能決太

和中十九年高祖詔以一黍之廣用成分體九十之

黍黃鐘之長以定銅尺有司奏從前詔而芳尺同高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十一蔡邕銅籥尺

後周玉尺實比晉前尺一尺一寸五分八厘

從上相承有銅籥一以銀錯題其銘曰籥黃鐘之宮長九寸空圍九分容秬黍一千二百粒秤重十二銖兩之以為一合三分損益轉生十二律祖孝孫云相承傳是蔡邕銅籥後周武帝保定中詔遣大宗伯盧景宜上黨公長孫紹遠國公斛斯徵等累黍造尺縱橫不定後因脩倉掘地得古玉斗以為正器據斗造律度量衡因用此尺大赦改元天和百司行用終

於大象之末其律黃鐘與蔡邕古籥同

十二宋氏尺實晉前尺一尺六分四厘

錢樂之渾天儀尺

後周鐵尺

開皇初調鐘律尺及平陳後調鐘律水尺此宋代人間所用尺傳入齊梁陳以制樂律與後晉尺及梁時俗尺劉曜渾儀尺畧相依近當由人間恒用增損譌替之所致也周建德六年平齊後即以此同律度量須于天下其後宣帝時達奚震及牛弘等議曰切惟權衡度量經邦棟軌誠須詳求故實考校得中謹尋

今之鐵尺。是太祖遣尚書故蘇綽所造。當時檢勘用為前周之尺。驗其長短。與宋尺符同。即以調鐘律。并用均田度地。今以上黨羊頭山黍。依漢書律曆志度之。若以大者稠累。依數滿尺。實於黃鍾之律。須撼乃容。若以中者累尺。雖復小稀。實黃鍾之律。不動而滿。計此二事之殊。良由消息未善。其於鐵尺。終有一會。且上黨之黍。有異他鄉。其色至烏。其形圓重。用之為量。定不徒然。正以時有水旱之差。地有肥瘠之異。取黍大小。未必得中。按許慎解秬黍體大本異於常。疑今之大者。正是其中累百滿尺。即是會古實籥之外。纔剩十餘。此恐圍徑或差。造律未妙。就如撼動取滿。論理亦通。今勘周漢古錢。大小有合。宋氏渾儀尺度無舛。又依淮南累粟十二成寸。明先王制法。索隱鈞深。以律計分。義無差異。漢書食貨志云。黃金方寸。其重一斤。今鑄金校驗鐵尺。為近。依文據理。符會處多。且平齊之始。已用宣布。今因而為定。彌合時宜。至於玉尺累黍。以廣為長。累既有剩。實復不滿。尋訪古今。恐不可用。其晉梁尺量。過為短小。以黍實管。彌復不容。據律調聲。必致高急。且八音克諧。明王盛軌。同律度量。哲后通規。因等詳校。前經斟酌時事。謂用鐵尺。

於理為便。未及詳定。高祖受終。牛弘辛彥之。鄭譯。何妥等。久議不決。既平陳。上以江東樂為善。曰。此華夏舊聲。雖隨俗改變。大體由是古法。祖孝孫云。平陳後。廢周玉尺律。使用此鐵尺律。以一尺二寸。即為市尺。十三開皇十年。萬寶常所造律呂水尺。實比晉前一尺一寸八分六厘。今太樂庫。及內出銅律一部。是萬寶常所造名水尺律。說稱其黃鐘律當鐵尺。南呂倍聲。南呂黃鐘羽也。故謂之水尺律。

十四雜尺。趙劉曜渾天儀土圭尺。長於梁法尺四分三厘。實皆晉前尺。一尺五寸。

十五梁朝俗間尺。長於梁法尺六分三釐。

於劉曜渾天儀尺二分。實比晉前尺一尺七分一釐。梁武鐘律緯云。宋武平原送渾天儀土圭云。是張衡所作。驗渾儀銘題。是光初四年鑄。土圭是光初八年作。並是劉曜所制。非張衡也。制以為尺。長今新尺四分三釐。短俗間尺二分。新尺謂梁法尺也。

嘉量

周禮。臬氏為量。黼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其鬻一斗。其實一豆。其耳三寸。其實一升。重一鈞。其聲中黃鐘。槩而不稅。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

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為則。春秋左氏傳曰。齊舊四量。豆區。黼鐘。四升也。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黼。六斗四升也。黼。十。則鐘六十四斗也。鄭玄以為方尺積千寸。比九章粟米法少二升八十一分升之二。十二祖冲之以算術考之。積凡一千五百六十二寸半。方尺而圓。其外減傍一釐八毫。其徑一尺四寸一分四毫七抄二忽有奇。而深尺。即古斛之制也。

九章商功法程粟一斛積二千七百寸。米一斛積一千六百二十寸。菽。麥。一斛積二千四百三十寸。此據精麓為率。使價祥而不等。其器之積寸也。以米

斛為正。則同于漢志。孫子算術曰。六粟為圭。十圭為抄。十抄為撮。十撮為勺。十勺為合。應劭曰。圭者。自然之形。陰陽之始。四圭為撮。孟康曰。六十四黍為圭。漢志曰。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籥。用度數審其容。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籥。以井水准其槩。合籥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嘉量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虺焉。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籥其狀似爵。以縻爵祿。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圓象規。其重二鈞。備氣物

之數各萬。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聲中黃鐘。始於黃鐘而反覆焉。其斛銘曰律。嘉量斛方尺而圓其外。廐旁九釐五毫。累百六十一寸深尺。積一千六百二十寸容十斗。祖冲之以圓率考之。此斛當徑一尺四寸三分六釐一毫九杪二忽。廐旁一分九毫有奇。劉歆廐旁少一釐四毫有奇。歆數術不精之所致也。

魏陳留王景元四年。劉徽註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之三。王莽銅斛。於今尺為深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一八釐七毫。以徽術計之。於

今斛。為容九斗七升四合有奇。此魏斛大而尺長。王莽斛小而尺短也。

梁陳依古。齊以古升五升為一斗。後周武帝保定元年辛巳五月。晉國造倉。獲古玉升。暨五年乙酉冬十月。詔改制銅律度。遂致中和。累黍積龠。同茲玉量。與衡度無差。准為銅升。用頒天下。內徑七寸一分。深二寸八分。重七斤八兩。天和二年丁亥正月癸酉朔十五日戊子。校定移地官府為式。此銅升之銘也。其玉升銘曰。維大周保定元年。歲在重光。月旅蕤賓。晉國之有司。脩繕倉廩。獲古玉升。形制典正。若古之嘉量。

太師晉國公以聞。敕納於天府。暨五年。歲在叶洽。皇帝乃詔稽準繩。考仄律不失圭撮。不差累黍。遂鎔金寫之。用頒天下。以合太平權衡度量。今若以數計之。玉升積玉尺一百一十寸八分有奇。斛積一千一百八十五分七釐三毫九秒。又甄鸞算術云。玉升一升。得官斗一升三合四勺。此玉升大而官斗小也。以數計之。甄鸞所據後周官斗。積玉尺九十七寸有奇。斛積九百七十七寸有奇。後周玉斗并副金錯銅斗。及建德六年。金錯題銅斗。實同以秬黍定量。以玉秤權之一升之實。皆重六斤十三兩。開皇以古斗三升為

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

衡權

衡者平也。權者重也。衡所以任權而鈞物。平輕重也。其道如底。以見準之正。繩之直。左旋見規。右折見矩。其在天也。佐助璇璣。斟酌建指。以齊七政。故曰玉衡。權者銖兩斤鈞石也。以秤物。平施知輕重也。古者黍累錘。錙銖鈞錡鎰之目。歷代差變。其詳未聞。前志曰。權本起於黃鐘之重。一籥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五權謹矣。其制以義立之。以物鈞之。其餘大

小之差。以輕重為宜。圓而環之。令之肉好者。周旋亡端。終而復始。亡窮已也。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圍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準正則衡平。而鈞衡矣。是為五則。備千鈞器。以為大範。案趙書石勒十八年。七月。造建德殿。得圓石。狀如水碓。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同律度量衡。有辛氏造。續咸議。是王莽時物。後魏景明中。并州人王顯達獻古銅權一枚。上銘八十一字。其銘曰。律權石。重四鈞。又云。黃帝初。祖德市于虞。虞帝始祖德市于辛。歲在大梁。龍集戊辰。其定天命。有人據土德。受正號。即真改正建丑。長壽隆崇。

同律度量衡。稽當前人。龍在己巳。歲次實沈。初班天下。萬國永遵。子子孫孫。享傳億年。此亦王莽所制也。其時大樂令公孫崇。依漢志先脩秤尺。及見此權。以新秤秤之。重一百二十斤。新秤與權合。若符契。於是付崇調樂。孝文時。一依漢志作斗尺。

梁陳依古秤。齊以古秤一斤八兩為一斤。周玉秤四兩當古秤四兩。開皇以古秤三斤為一斤。大業中依復古秤。

唐太宗貞觀時。協律郎張文收既定樂。復鑄銅律三百六十。銅斛二。銅秤二。銅甌十四。秤尺一。斛左右耳。

與鬻皆方。積十而登。以至於斛。與古玉尺玉斗同。皆藏於大樂署。武后時。太常卿武延秀以為奇玩。乃獻之。及將考中宗廟樂。有司奏請出之。而秤尺已亡。其跡猶存。以常用度量校之。尺當六之五。量衡皆當三之一。

程氏演繁露曰。通典敘六朝賦稅。而論其總曰。其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一尺二寸當今一尺。註云。當今謂即時。蓋當之時也。唐時一尺比六朝制一尺二寸也。又曰。開元九年。勅度以十寸為尺。尺二寸為大尺。

量以十升為斗。斗三升為大斗。此謂十寸而尺。十升而斗者。皆秬黍為定也。鐘律冠冕湯藥皆用之。此外官私悉用大者。則黍尺一尺外更增三寸。黍量一斗更增三升也。唐志租絹長四丈二尺。

宋朝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於其境。其偽俗尺度斗斛不中法度者皆去之。

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入。九賦是均。故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如聞秬黍之制。或

索。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等末毫至稍六銖。

銖殊十星。星等一索。每星等一索都等六十索為二錢半以御書真草

行三體淳化錢較定實重兩銖四索為一錢者以二

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秤之則其法初以清泰為

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故自忽絲毫釐泰

索銖各定一錢之則。謂皆定一錢之則忽萬為分。以

萬忽為一分則以十萬忽定為一錢之則。忽絲則千。

者吐絲為忽分者始微而著言可分別也。絲則千。

千絲為一分以萬毫則百。定為一毫為一分以千毫

也。自忽絲三毫者皆釐則十。定為一釐為一分以百釐

斷。驥尾為之者也。轉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轉以十倍

尾毛也。曳赤金。轉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倍之謂自

成絲以為之也。轉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倍之謂自

一萬忽至十萬忽。泰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一兩容

之類定為之則也。泰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千二百

泰為十銖則以二千四百泰定。索以二百四十。謂

為一百四十索定。銖比二十四。轉相因成十索為銖則

為一兩之則也。銖者蓋言銖異也。遂成其秤。秤合泰數則一錢半

者計三百六十泰之重。列為五分。則每分計二十四

泰。又每分析為二十釐。則每釐計二泰十分泰之四。

以十釐分二十四泰則每釐光得二泰餘四泰都分

成四十分則一釐每得四分是每釐得二泰十分泰

之也。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泰。則釐三之數極

矣。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泰之重。每百泰

為銖。十銖為索。二銖四索為錢。二索四泰為分。一索

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釐五毫。三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索之數成矣。其則用銅而鑲定以識其輕重。新法既成。詔以新式留禁中。取太府寺舊秤四十。舊式六十。以新式校之。乃見舊式所謂一斤而輕者有十。謂五斤而重者有一。式既若是。權衡可知矣。又比用大秤如百斤者。皆懸鈎於架。鑲於衡。或偃仆手。或抑按則輕重之際。殊為懸絕。至是更鑄新式。悉由黍索而齊。其斤石不可得增損也。又令每月用大秤。必顯以絲繩。既置其物。則却立以視。不可得而抑按。復鑄銅式。以御書淳化三體錢二千四百暨新式三

十有二。銅牌二十。授於太府。又置新式於內府外府。頒于四方大都。凡十有一副。先是守藏史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得因之為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衆。又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無所措。中外以為便。

度量權衡皆太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改元即差變新法者即以年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八角印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 熙

寧四年。詔歸文思院。紹聖四年。立增損衡量及私造賣之禁。令轉運司置局鬻賣。

大觀四年。詔以所定樂指尺頒之天下。其長短闊狹

之數以今尺計定

政和元年詔諸路轉運司以所頒樂尺製給諸州州製以給屬縣自今年七月為始毀棄舊尺

二年臣僚上言請以大晟樂尺帝指為數製量權衡

式頒之天下仍釐正舊法又言新尺既頒諸條內尺

寸宜以新尺紐定謂如帛長四十二尺闊二尺五分

一分闊二尺一寸三分五釐之五為匹即是一寸四分

一釐三分釐之二為一尺如天武等杖五尺八寸以

新尺計六尺四分仍令民間舊有斗升秤尺限半

年首納出限許人告斷罪給賞

文獻通考卷一百三十三



